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各项目

竞赛规程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

组委会办公室

2021年1月

目 录

1.关于印发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跳水等 38 个项目竞赛规程通知.....	1
2.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跳水竞赛规程.....	2
3.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田径竞赛规程.....	10
4.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游泳竞赛规程.....	16
5.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篮球竞赛规程.....	21
6.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羽毛球竞赛规程.....	27
7.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拳击竞赛规程.....	33
8.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柔道竞赛规程.....	40
9.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乒乓球竞赛规程.....	46
10.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跆拳道竞赛规程.....	51
11.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网球竞赛规程.....	58
12.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排球竞赛规程.....	63
13.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举重竞赛规程.....	68
14.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气排球竞赛规程.....	73
15.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高尔夫竞赛规程.....	78
16.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国际式摔跤竞赛规程.....	84
17.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足球竞赛规程.....	90

18.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射箭竞赛规程.....	96
19.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空手道竞赛规程.....	102
20.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击剑竞赛规程.....	108
21.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橄榄球竞赛规程.....	113
22.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健身气功竞赛规程.....	121
23.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攀岩竞赛规程.....	126
24.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射击竞赛规程.....	131
25.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太极拳竞赛规程.....	140
26.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武术散打竞赛规程.....	144
27.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舞蹈竞赛规程.....	149
28.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武术套路竞赛规程.....	154
29.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冰球竞赛规程.....	159
30.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单板滑雪竞赛规程.....	163
31.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花样滑冰竞赛规程.....	167
32.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国际跳棋竞赛规程.....	173
33.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国际象棋竞赛规程.....	177
34.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桥牌竞赛规程.....	181
35.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围棋竞赛规程.....	185
36.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象棋竞赛规程.....	189
37.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铁人三项竞赛规程.....	193
38.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健美操竞赛规程.....	198
39.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街舞竞赛规程.....	205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跳水等 38 个 项目竞赛规程的通知

市六运会各代表团、有关直属单位：

现将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田径等 38 个项目竞赛规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各个项目竞赛规程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

（重庆市体育局代章）

2021 年 1 月 18 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跳水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4月24日—28日在奥体中心游泳跳水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三、竞赛项目

（一）青少年甲组（6项）

男子：一米板、三米板、跳台。

女子：一米板、三米板、跳台。

（二）青少年乙组（4项）

男子：一米板、五米台。

女子：一米板、五米台。

（三）青少年丙组（6项）

男子：个人全能（一米板、五米台）、陆上技术、陆上素质。

女子：个人全能（一米板、五米台）、陆上技术、陆上素质。

（四）青少年丁组（6项）

男子：个人全能（一米板、三米台）、陆上技术、陆上素质。

女子：个人全能（一米板、三米台）、陆上技术、陆上素质。

四、运动员资格

(一)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
规定执行。

(二) 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健康合格，
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 报名人数

各单位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各组男女运动员 6
人，可以小报大但不能以大报小。

(二) 运动员年龄

青少年甲组：20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

青少年乙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
生。

青少年丙组：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出生。

青少年丁组：201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跳水竞赛规则。

(二) 比赛检录时,运动员需出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三) 报名不足 3 个参赛单位的比赛小项不设项。

(四) 竞赛日程另行通知。

(五) 甲组各项比赛均采用全套动作一次性决赛。

(六) 乙组动作具体如下:

1. 一米板:

(1) 一至四组规定动作, 抽签时确定表内的一个组动作(见竞赛办法第七条)。

(2) 自选动作男子跳 3 个动作, 女子跳 2 个动作。其中必须从一、四组中选 1 个。从二、三组中选 1 个。另一个选自不同组别。难度系数不得超过 2.2。

2. 五米台:

(1) 向前和向后各一种姿势倒下入水, 抽签时确定表内的一个组动作(见附表)。

(2) 一至四组半周(按组别顺序进行比赛)。

(七) 乙组 1 米跳板比赛规定动作抽签表:

A 组: 101B、201B、301B、401B。

B 组: 101B、201C、301C、401C。

(八) 乙组跳台倒下比赛规定动作抽签表:

A 组: 前 A、后 C。

B 组: 前 B、后 A。

C 组: 前 C、后 B。

(九) 丙组各项比赛动作具体如下:

1. 一米板:

(1) 一至四组规定为抱膝半周。

(2) 自选动作男子跳 2 个, 女子跳 2 个, 组别不得相同, 难度不得超过 2.2, (如自选不够者可用跳下代替, 但动

作不能重复)。

(3) 一、三组规定动作和自选动作必须采用三弹。

2.五米台：

(1) 向前和向后各一种姿势倒下入水，抽签时确定表内的一个组动作(见附表)。

A组：前A、后C。

B组：前B、后A。

C组：前C、后B。

(2) 一至四组抱膝半周(按组别顺序进行比赛)。

(十) 丁组各项比赛动作具体如下：

1.一米板：

完成101B、101C、201C、401C四个动作，其中101B和101C必须采用三弹。

2.三米台

(1) 向前和向后各一种姿势倒下入水，抽签时确定表内的一个组动作(见附表)。

A组：前A、后C。

B组：前B、后A。

C组：前C、后B。

(2) 前后甲乙丙跳下。

(十一) 陆上比赛细则

1、陆上技术项目：网上10弹、板上10弹。

2、陆上素质项目：立定跳远、20秒悬垂举腿(屈体)、

1 分钟跳绳、空倒立。

3、陆上比赛评分办法

(1) 网、板 10 弹各 100 分，多一弹或少一弹均扣 10 分；中途停顿一次扣 10 分；没有摸到空中目标一次扣 5 分；弹出规定范围一次扣 5 分；动作姿态不规范扣 5—20 分；掉下器械或脚以外身体其他部位触碰器械为 0 分。

(2) 立定跳远 3 次，取其中最好一次成绩。以实际公分数计分。

(3) 悬垂举腿完成一次得 3 分，没有触杠或弯膝勾脚尖均不得分。以 20 秒内有效次数计算得分。

(4) 跳绳以 1 分钟内实际次数计算得分，中途停顿一次扣 3 分。

(5) 空倒立以双脚离开地面至脚落地计算空中停留时间，停留 1 秒得 5 分。

(十二) 水上比赛评分办法

1. 三弹动作评分办法：

(1) 弹动作的难度系数按照走板动作计算，三弹必须直接从板上开始，多一弹或少一弹，裁判长在每个裁判员的给分中扣除 2 分。

(2) 弹起后停顿再开始，裁判长在每个裁判员的给分中扣除 2 分。

2. 倒下动作评分办法：

(1) 前倒 A、B 的开始姿势应是站立且两手分开，如出

现并手则认为部分改变开始姿势，该动作不得超过 4.5 分。

(2) 前倒 C 的开始姿势为坐台且抱腿。

(3) 后倒 A、B 的开始姿势应是站立且不得作并手动作，如出现并手则认为部分改变开始姿势，该动作不得超过 4.5 分。

(4) 后倒 C 的开始姿势为蹲台且抱腿。

(5) 前倒和后倒 A、B 的开始姿势准备好后，一提踵就认为动作开始，提踵后脚跟再着地，或向前跨一步，或手撑地，裁判长在每个裁判员的给分中扣除 2 分。

(6) 所有倒下动作难度系数为 1.0。

(十三) 抽签由组委会竞赛组代表和裁判员代表共同参加。

(十四) 运动员如果动作不齐可用跳下代替，但动作不能重复。

(十五) 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 录取名次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前八名分别颁发成绩证书。如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计分方法

1.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2.丙丁组全能成绩按运动员参加各项比赛的成绩总和排列名次。

（三）比赛中如出现单项比赛名次并列，将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将全部空出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分，作为并列名次者名次分。如果第八名并列，则按照第八名的分值分别进行统计。奖牌并列，各按 0.5 枚计算。

八、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号）执行。

（二）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4 日、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三）联系方式

学院水上系，电话：63601195。

九、疫情防控

（一）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 14 天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 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三) 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 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规定》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田径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5月24日—5月29日在永川体育中心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各行业系统及单位。

三、竞赛项目

（一）成年男子组（8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

（二）成年女子组（8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4×100米接力、跳高、跳远。

（三）青少年男子甲组（15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10米栏（0.914/9.14）、400米栏（0.840/35）、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kg）、铁饼（1.5kg）、10公里场地竞走。

（四）青少年女子甲组（15项）

100米、200米、400米、800米、1500米、100米栏（0.762/8.50）、400米栏（0.762/35）、4×100米接力、4×400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4kg）、铁饼（1kg）、

5 公里场地竞走。

(五) 青少年男子乙组 (15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10 米栏 (0.914/8.70)、300 米栏 (0.762/35)、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5kg)、铁饼(1kg)、10 公里场地竞走。

(六) 青少年女子乙组 (15 项)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 米栏 (0.762/8)、300 米栏 (0.762/35)、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3kg)、铁饼(1kg)、5 公里场地竞走。

(七) 青少年男子丙组 (8 项)

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4×100 米接力、跳高、跳远。

(八) 青少年女子丙组 (8 项)

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4×100 米接力、跳高、跳远。

(九) 青少年男子丁组 (4 项)

60 米、100 米、200 米、4×100 米接力。

(十) 青少年女子丙组 (4 项)

60 米、100 米、200 米、4×100 米接力。

四、运动员资格

(一)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

规定执行。

(二) 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 报名人数

1. 成年组：限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男女各 6 名。

2. 青少年组：限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4 名，甲组运动员男女各 8 名，乙组运动员男女各 6 名，丙组和丁组运动员男女各 5 名。

3. 各代表团限报一支代表队参赛，每名运动员限报两项，各代表队每项接力限报一队。

(二) 各组别运动员年龄

成年组：200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以前；

甲 组：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 组：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 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丁 组：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二) 比赛检录时，运动员需出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三) 运动员比赛时必须身着印有本单位名称（胸前单

位高度 10 厘米)的统一比赛服装(背心、短裤),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四)男女 400 米(不含 400 米)以上的项目和接力直接决赛,其他项目进行预、决赛。

(五)竞赛日程另行通知。

(六)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录取名次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计分方法

1.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2.超、破纪录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

3.按各代表队在同一组别单项比赛中名次得分和超、破纪录加分之和分别排列成年组和青少年甲组、乙组、丙组团体前八名,如总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三) 比赛中如出现单项比赛名次并列，将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将全部空出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分，作为并列名次者名次分。如果第八名并列，则按照第八名的分值分别进行统计。奖牌并列，各按 0.5 枚计算。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号)执行。

(二)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三) 联系方式

市体育局竞技处，电话：61665153。

九、疫情防控

(一) 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 14 天无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 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三）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游泳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5月10日—5月21日在綦江区游泳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各行业系统及单位。

三、竞赛项目

（一）成年组（男女各9项）

50米自由泳、50米仰泳、50米蛙泳、50米蝶泳、100米自由泳、200米混合泳、4×10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二）青少年甲、乙、丙组（男女各12项）

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400米自由泳、100米仰泳、200米仰泳、100米蛙泳、200米蛙泳、100米蝶泳、200米蝶泳、200米混合泳、4×100米自由泳接力、4×100米混合泳接力。

（三）青少年丁组（男女各12项）

50米自由泳、100米自由泳、400米自由泳、50米仰泳、100米仰泳、50米蛙泳、100米蛙泳、50米蝶泳、100米蝶泳、200米混合泳、4×50米自由泳接力、4×50米混合泳接力。

四、运动员资格

(一)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
规定执行。

(二) 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健康合格，
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 报名人数

1. 各组别分别限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男女运动员
各 5 名。

2. 各组别之间人数不得调剂。

3. 各代表团限报一支代表队参赛，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
(接力除外)。

(二) 运动员年龄规定

1. 成年组：200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以前；

2. 甲 组：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 乙 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4. 丙 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5. 丁 组：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游泳协会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二) 比赛检录时，运动员需出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
证原件，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三) 所有项目均为一次性决赛。

(四) 竞赛日程另行通知。

（五）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录取名次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计分方法

1.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2.超、破纪录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凡破市纪录的青少年运动员按实际年龄相对应的市纪录计算。

3.按各代表队在同一组别单项比赛中名次得分和超、破纪录加分之和分别排列各组别团体前八名，如总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三）比赛中如出现单项比赛名次并列，将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将全部空出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分，作为并列名次者名次分。如果第八名并列，则按照第八名的分值分别进行统计。奖牌并列，各按 0.5 枚计算。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号)执行。

(二)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4月12日、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三) 联系方式：

市体育局竞技处，电话：61665153。

九、疫情防控

(一) 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 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三) 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 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

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篮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 成年男子组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至 29 日在棠城体育馆、科创学院体育馆举行。

(二) 成年女子组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在永川体育馆举行。

(三) 青少年甲组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22 日在棠城体育馆、科创学院体育馆举行。

(四) 青少年乙组于 2021 年 5 月 9 日至 15 日在棠城体育馆、科创学院体育馆举行。

(五) 青少年丙组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至 19 日在棠城体育馆、科创学院体育馆举行。

(六) 三人篮球甲、乙组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在水电学院篮球棚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各行业系统及单位。

三、竞赛项目(12项)

(一) 成年组(2项)

男子成年组: 5人制

女子成年组: 5人制

(二) 青少年组(10项)

1.青少年甲组（4项）

男子：5人制、3人制

女子：5人制、3人制

2.青少年乙组（4项）

男子：5人制、3人制

女子：5人制、3人制

3.青少年丙组（2项）

男子：5人制

女子：5人制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
规定执行。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健康合格，
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成年组：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男女各12
人。

2.青少年甲、乙、丙组：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
员男女各12人。

3.三人制篮球青少年甲、乙组：领队1人，教练员1人，
运动员男女各6人。（参赛运动员4人）。

（二）各组别运动员年龄

成年组：2001.12.31 以前；

甲 组：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 组：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 组：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

三人制：

甲组：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乙组：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篮球协会审定最新篮球规则及规则解释。

（二）比赛用球

1.成年男子组、青少年男子甲组、青少年男子乙组使用 7 号比赛篮球。

2.成年女子组、青少年女子甲组、青少年女子乙组使用 6 号比赛篮球。

3.青少年丙组使用 5 号比赛篮球。

4.三人制篮球男、女子甲组和乙组使用国际篮联三对三指定篮球。

（三）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四）参赛单位不足 3 个(含 3 个)不设项。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录取名次

录取前十二名，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或奖杯）和证书，其余名次颁发证书。

（二）计分方法

1.青少年组具体计牌计分办法：按所取得的奖牌×4 统计奖牌，按 52、44、40、36、32、28、24、20、16、12、8、4 分统计代表团总分。

（三）共建及市重点业余体校两次计分

1.只计分数，不计奖牌。每获得一个名次，每人分别按照所获名次相应分值（13、11、10、9、8、7、6、5、4、3、2、1 分）统计给运动员两次计分单位。如同一单位在同一比赛小项上有四名或四名以上的两次计分运动员，则最多只能按照所获名次相应分值的 4 倍（52、44、40、36、32、28、24、20、16、12、8、4 分）统计给运动员两次计分单位。

八、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 号）执行。

（二）报名截止时间：成年组 2021 年 4 月 12 日，青少年甲组 2021 年 2 月 23 日，青少年乙组 2021 年 4 月 12 日，青少年丙组 2021 年 3 月 24 日，三人篮球 2021 年 2 月 23 日。

（三）报名、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重庆市篮球运动管理中心，电话：63251238

手机：张堃 18623518917(微信同号)肖熊 15223667623

九、疫情防控

（一）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三）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羽毛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成年组于2021年4月17—21日、青少年组于2021年4月24—29日在永川区体育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各行业系统及单位。

三、竞赛项目

（一）成年组（7项）

男子团体、男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团体、女子单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二）青少年甲组（7项）

男子团体、男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团体、女子单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三）青少年乙组（6项）

男子团体、男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团体、女子单打、女子双打。

（四）青少年丙组（6项）

男子团体、男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团体、女子单打、女子双打。

（五）青少年丁组（4项）

男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团体、女子单打。

四、运动员资格

(一)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 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 各组别运动员年龄

成年组：200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甲组：2002年1月1日-2004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5年1月1日-2007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丁组：2010年1月1日以后出生。

(二) 报名人数

1.成年组：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运动员男女各4名。

2.青少年组：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4名，各组别运动员男、女各4名。

(三) 每名教练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报名。进入比赛场地进行临场指挥的教练员须是秩序册上该队已报名的教练员。

(四) 所有参赛运动员的比赛服背面必须以汉字形式印制运动员姓名和代表团名称（姓名在上、队名在下），不得使用其他文字符号；双打配对选手必须着相同款式、颜色的

服装，否者不允许上场比赛。若双方服装颜色、款式相同或相近，裁判员有权要求其中一方及时更换。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羽毛球竞赛规则》。

（二）运动员凭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三）根据报名人数采用分组、分阶段或采用单淘汰加附加赛的办法进行。

（四）青少年组种子原则上按 2020 年重庆市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及往年市青少年锦标赛、精英赛成绩确定；成年组种子原则按照市五运会羽毛球比赛成绩确定。特殊情况由竞委会根据运动员水平直接决定。

（五）比赛将进行公开抽签，方式、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六）单项赛：每名运动员最多只能选择参加 2 项。团体赛：采用三场二胜制，出场顺序为（单、双、单），先胜两场为胜方，不再进行后面的比赛。如遇连场，运动员可休息不超过 10 分钟。团体赛至少有 3 名运动员参赛，两场单打必须由不同的两名运动员参赛；出场表人数不足 3 人，不得参加团体赛。

（七）弃权

1. 参赛运动员必须在每节比赛开始前 20 分钟到检录处报到。以上一场比赛结束时间为准，检录迟到超过 5 分

钟未到场，本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2.因伤病经大会医生诊断确认无法继续参赛的运动员，须由运动队书面申请，经裁判长签名同意后交编排备案后可保留后续比赛资格或已获得的相应名次。

3.单项赛中，一名运动员在同一天内（含同一节内）参加两场（项）以上比赛，赛前要求其中一场（项）比赛弃权者（赛中因受伤病按正常弃权处理的除外），除该运动员被判该场（项）比赛弃权外，该运动员在同一天内（含同一节内）不得参加其他比赛。

（八）比赛中运动员应服从裁判，有异议可通过裁判员向裁判长反映，裁判长的裁决为最终裁决。无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中断5分钟(经调解说服后计算)以上者，按罢赛处理。

（九）比赛用球：待定。

（十）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赛项（团体、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人（队）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二）计分方法

1.各赛项（团体、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2.按各代表队在所有赛项名次得分之和分别录取成年组、甲组、乙组、丙组、丁组团体总分前八名。如总分相等，以获第 1 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获第 2 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如所有名次都相等则以抽签方式排出名次。

八、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体育局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执行。

（二）成年组报名截止时间 2021 年 3 月 28 日；青少年组报名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4 日。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三）联系方式

市体育局竞技处，电话：61665152。

九、疫情防控

（一）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 14 天无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

责任人。

（三）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拳击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4月2日—8日在永川区棠城体育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三、竞赛项目

(一) 青少年甲组

男子(11项): 44-46kg、50kg、52kg、54kg、57kg、60kg、63kg、66kg、70kg、75kg、+75kg。

女子(6项): 44-46kg、48kg、54kg、60kg、66kg、75kg。

(二) 青少年乙组

男子(11项): 42kg、46kg、48kg、50kg、52kg、54kg、57kg、60kg、64kg、69kg、+69kg。

女子(6项): 45kg、48kg、52kg、55kg、58kg、+58kg。

(三) 青少年丙组

男子(8项): 35-40kg、42kg、45kg、48kg、52kg、55kg、60kg、-65kg。

女子(6项): 35-38kg、42kg、46kg、50kg、54kg、-62kg。

四、运动员资格

(一)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 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赛前30天内检查的心、脑电图等),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运动,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比赛进行期间必

须携带所有运动员的体检材料备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运动员将取消参赛资格。

五、参加办法

（一）各组别运动员年龄

甲组：2002年1月1日-2003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4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二）报名人数

各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各组别男女合计最大报名人数，甲组：17人；乙组：17人；丙组14人。每个组别可分别任选两个级别报2人，其他级别限报1人。

（三）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拳击运动员手册》检录、称量体重和参赛。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拳击协会最新审定的《拳击竞赛规则》，并采用个人对抗赛，单败淘汰制。

（二）丙组运动员只允许使用左右直拳，否则裁判员将视违例程度予以劝告、警告直至取消当场比赛资格。

（三）运动员出现打假拳等违背体育道德的行为或犯规，裁判员将视情况给予该运动员告诫、警告或取消其比赛资格的处罚。

（四）运动员不允许无故弃权。无故弃权一场比赛，将取消已获得的成绩，同时两年内将不允许参加市体育组织的任何拳击赛事（时间从本次比赛当月开始执行）。

（五）甲组三回合、每个回合3分钟；乙组三回合、每

个回合 2 分钟；丙组三回合、每个回合 1 分 30 秒；回合之间休息一分钟。

（六）报名不足 3 个参赛单位的比赛小项不设项。

（七）为保护运动员安全，根据《国际拳联公开拳击赛竞赛规则》规定，女子甲、乙组运动员需签署《未孕声明》。

（八）大会统一准备拳击手套、护头(自备头盔须经大会检验合格)，运动员自备护手绷带、护裆、白色护齿及红、蓝拳击背心各一件，女子运动员须佩戴发网。运动员必须佩带护裆上场，否则不允许比赛。

（九）申诉程序：

1.比赛开始后，不予受理运动员资格问题。

2.各代表队如对裁判的判罚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比赛结束后立即写出书面申述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教练或领队签字后交由大会仲裁委员会处理。一律不接受口头申述。

（十）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录取名次

各级别录取前八名（第三名、第五名并列），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计分方法

1.各级别前八名分别按 13、11、9.5、9.5、6.5、6.5、6.5、6.5 计分。奖牌并列各按 0.5 枚计算。

2.按各代表队在各级别比赛中名次得分之和，分别录取青少年甲组、乙组、丙组单项团体总分前八名，如总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如还相等则以抽签决定名次。

八、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采用网络报名。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除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号）要求执行外，还需提交《运动员体检承诺书》和女子甲、乙组运动员《未孕声明》。

（二）报名截止时间 2021 年 3 月 13 日。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三）联系方式

市体育局竞技处，电话：61665152。

九、疫情防控

（一）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 14 天无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

责任人。

（三）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运动员体检承诺书
2. 未孕声明

附件 1

运动员体检承诺书

市六运会拳击竞委会：

我代表团拳击运动员_____名（名单附后）参加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拳击比赛，经在_____医院（医院全称）进行心电图、脑电图以及其他项目的身体检查，医院证明所有运动员各项检查结果均正常，运动员身体健康，完全适合参加拳击比赛，同时体检材料已齐备，可随时接受查验。

特此承诺！

参赛代表团负责人

领队（教练）签字：

签字、单位盖章：

签署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参赛运动员名单：

附件 2

未孕声明

本代表团特此声明，所有甲、乙组参赛女运动员经医院检查均未怀孕。本单位理解该声明的严肃性，如果之后显示该声明不正确或者不真实，愿意接受对此产生的所有责任。

参赛代表团负责人

领队（教练）签字：

签字、单位盖章：

签署日期：2021 年 月

日

附：承认方所有甲、乙组女运动员签名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柔道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于2021年3月25日至30日在棠城体育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三、竞赛项目（6项）

1.青少年男子甲组：-50kg、-55kg、-60kg、-66kg、-73kg、-81kg、-90kg、+90kg。

2.青少年女子甲组：-45kg、-48kg、-52kg、-57kg、-63kg、-70kg、-78kg、+78kg。

3.青少年男子乙组：-45kg、-48kg、-53kg、-58kg、-64kg、-71kg、-79kg、+79kg。

4.青少年女子乙组：-42kg、-46kg、-50kg、-55kg、-61kg、-67kg、+67kg。

5.青少年男子丙组：-36kg、-40kg、-45kg、-51kg、-56kg、+56kg。

6.青少年女子丙组：-36kg、-40kg、-45kg、-51kg、-56kg、+56kg。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比赛，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

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各代表队各组别限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人数分别为：

（1）青少年甲组：16 名。

（2）青少年乙组：20 名。

（3）青少年丙组：12 名。

2.各代表团各组别限报一支代表队参赛。

（二）运动员年龄规定

1.青少年甲组：2001 年 1 月 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

2.青少年乙组：2004 年 1 月 1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

3.青少年丙组：2007 年 1 月 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三）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六、竞赛办法

1.采用中国柔道协会最新竞赛规则并使用一个比赛台进行。

2.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级别的比赛。

3.参赛人数少于 5 人（含）的小项将进行单循环赛。如多人间胜负关系相同，依次以比赛中获得一本、技有多少判

定胜负关系。如仍无法判定，则抽签决定胜负关系。如在循环赛中任一队员任意一场比赛弃权，则其所有对手都以一本获胜。

4.称量体重相关规定

(1)运动员正式称重将安排在前一天17时进行。

(2)运动员必须穿着干爽的运动短裤和短袖T恤衫参加称量体重。称量体重开放式分单位进行，并随机抽调4名教练员监称，大会将对称量体重进行录像。

(3)称量体重时按参赛级别统一上浮0.5公斤计算，即参加-66公斤比赛的运动员体重不得超过66.5公斤。

(4)为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在比赛当天首场比赛之前30分钟将随机检查参赛运动员的体重，参赛运动员不能超过该级别体重的5%以上（不穿柔道服），即-66公斤的运动员最大体重为69.3公斤（不穿柔道服，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1位）。不参加称重和超重运动员将取消比赛资格。

5.甲组比赛关节技、绞技形成即获胜，乙组、丙组不允许使用。

6.服装器材要求

运动员参赛所穿的柔道服尺寸大小必须符合国际柔联最新实行的道服规则相关要求。女运动员必须自备全白色或米黄色的圆领半袖衫。裁判组将在运动员检录处配备相应的检查工具供运动员自行检查，凡在比赛中裁判员对运动员道服产生质疑，经正式检测如不符合要求，将直接判负，对方

获胜。

7.称量体重、比赛将采用人脸识别+二代身份证原件的形式进行检录。

8.申诉程序

(1)各参赛单位如对裁判的裁决有异议要求申诉的,按规则规定的申诉办法执行。

(2)各参赛单位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首场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或该运动员在下一场开始前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或教练签字后,交组委会竞赛组裁决。一律不接受口头申诉。超出此期限,留待比赛结束后调查处理。

9.秩序册印制后,由各队报名信息造成错误的,每更改一处(不含最后报名调整级别)扣除团体总分2分,以此类推。

10.运动员报名后不到赛区报到的,每少一人,扣除团体总分5分,同时,超过三人的将取消该代表队参加团体总分排名资格和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评选资格。

12.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成绩依次递补。

13.竞赛日程另行通知。

七、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办法

(一)录取名次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或奖杯）和证书，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计分办法

1.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2.按各代表队在单项比赛中名次得分之和排列团体前八名，如总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八、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号）执行。

（二）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3月5日、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联系方式

重庆市体育局竞技处，电话：61665151。

九、疫情防控

（一）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三）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乒乓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4月2日—4月13日在永川体育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各行业系统及单位。

三、竞赛项目

（一）成年组（7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二）青少年甲组（6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三）青少年乙组（6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四）青少年丙组（4项）：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 1.成年组：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男女各 4 人。
- 2.青少年组：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甲组运动员男女各 4 人，乙组运动员男女各 4 人，丙组运动员男女各 2 人。

（二）各组别运动员年龄

成年组：200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以前；

甲 组：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 组：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 组：200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二）男女团体赛均分阶段进行，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第二阶段办法待定，决出前八名。男、女团体均按照斯韦思林杯男子团体比赛方式进行，出场顺序为：A—X、B—Y、C—Z、A—Y、B—X。

（三）男、女单打，男、女双打和混合双打均采用淘汰赛加附加赛，决出前八名。

（四）团体赛采用五场三胜制，团体和单项每场比赛采用五局三胜制。

（五）女子乙组报名参赛的每一个团体至少应有一名直拍或颗粒胶（进攻型）打法的运动员；男子乙组报名参赛的每一个团体至少应有一名直拍或削球或颗粒胶（进攻型）打法的运动员；以上打法运动员需在单项中保持一致，且团体

赛至少上场比赛一场。

(六) 比赛使用国家体育总局批准品牌的标准球台，比赛用球为红双喜 D40+球。

(七) 运动员服装主体颜色不得是白色，团体赛和双打比赛中同队运动员必须穿统一比赛服装（运动短袖、短裤）。

(八) 比赛检录时,运动员需出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军人出示有效军人证件，大学生出示学生证原件），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九) 参赛单位不足 3 个的竞赛小项不设项。

(十) 竞赛日程另行通知。

(十一) 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 录取名次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 计分方法

1.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2.按各代表队在单项比赛中名次得分之和分别排列成年

组和青少年甲组、乙组、丙组团体前八名，如总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八、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号）执行。

（二）报名截止时间：青少年组 2021 年 3 月 13 日，成年组 2021 年 3 月 19 日、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三）联系方式

市体育局竞技处，电话：61665153。

九、疫情防控

（一）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 14 天无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三）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

员出示全体人员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跆拳道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3月1日—6日在永川区科创学院体育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三、竞赛项目

（一）青少年甲组

男子（9项）：45kg、48kg、51kg、55kg、59kg、63kg、68kg、73kg、+73kg。

女子（9项）：42kg、44kg、46kg、49kg、52kg、55kg、59kg、63kg、+63kg。

（二）青少年乙组

男子（9项）：42kg、45kg、48kg、51kg、55kg、59kg、63kg、68kg、+68kg。

女子（9项）：40kg、43kg、46kg、49kg、52kg、55kg、59kg、63kg、+63kg。

（三）青少年丙组

男子（6项）：30kg、32kg、35kg、38kg、42kg、-46kg。

女子（6项）：30kg、32kg、35kg、38kg、42kg、-46kg。

四、运动员资格

(一)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
规定执行。

(二) 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赛前 30
天内检查的心、脑电图等),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运
动,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比赛进行期间必
须携带所有运动员的体检材料备查,对不符合要求的运动员
将取消参赛资格。

五、参加办法

(一) 各组别运动员年龄

甲组: 2003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 2006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组: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二) 报名人数

各队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各组别男女合计最大
报名人数,甲组: 15 人;乙组: 15 人;丙组 10 人。各组别
可任选两个级别报 2 人,其他级别限报 1 人。

(三) 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检录、称量体重和参
赛。

(四) 每名教练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报名。进入比赛场地进行临场指挥的教练员须是秩序册上该队已报名的教练员。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跆拳道协会最新审定的《跆拳道竞赛规则》，并采用单败淘汰制。

(二) 采用三局两胜制。甲组每回合 2 分钟，回合间休息 1 分钟。乙组、丙组每回合 1 分 30 秒，回合间休息 30 秒。

(三) 报名不足 3 个参赛单位的比赛小项不设项。

(四) 比赛使用吉金智品（大满贯）电子护具。电子头盔、护身由竞委会统一提供，同时将分别为各队提供部分电子感应脚套，脚套不足部分由各队自行解决。运动员须自备合身的护裆、护臂、护腿、护手套上场，否则不允许参赛。

(五) 所有称重工作中将在 2 小时内完成。称重不合格，在称重时间结束前有 1 次补称机会。

(六) 运动员只能穿着白色道服上场比赛。

(七) 运动员无故弃权，将取消已获得的成绩。

(八) 对临场指导教练员的要求

1. 教练员须穿着规范的运动服、运动鞋上场指导，且在

场上时不允许使用手机。

2.必须为本队的报名教练员，否则比赛时将对该方运动员扣分。

3.运动员或其教练员拒绝服从主裁判员指令、拒绝执行比赛规则、无故离开指导席或有包括不恰当抗议行为在内的严重不良言行时，主裁判可视当时实际情况予以扣分、甚至判其“犯规败”。

（九）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录取名次

各级别录取前八名（第三名、第五名并列），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计分方法

1.各级别前八名分别按 13、11、9.5、9.5、6.5、6.5、6.5、6.5 计分。奖牌并列各按 0.5 枚计算。

2.按各代表队在各级别比赛中名次得分之和，分别录取青少年甲组、乙组、丙组单项团体总分前八名，如总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如还相等则以抽签决定名次。

八、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采用网络报名。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除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号）要求执行外，还需提交《运动员体检承诺书》。

（二）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2月9日。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三）联系方式

市体育局竞技处，电话：61665152。

九、疫情防控

（一）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

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三）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运动员体检承诺书

附件

运动员体检承诺书

市六运会跆拳道竞委会：

我代表团跆拳道运动员_____名（名单附后）参加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跆拳道比赛，经在_____医院（医院全称）进行心电图、脑电图以及其他项目的身体检查，医院证明所有运动员各项检查结果均正常，运动员身体健康，完全适合参加跆拳道比赛，同时体检材料已齐备，可随时接受查验。

特此承诺！

参赛代表团负责人

领队（教练）签字：

签字、单位盖章：

签署日期：2021年 月 日

附参赛运动员名单：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网球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5月13日—5月23日在重庆文理学院、水电学院网球场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各行业系统及单位。

三、竞赛项目

（一）成年组（7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混合双打。

（二）青少年甲组（6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三）青少年乙组（6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四）青少年丙组（6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各代表队限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3 名（成年组 1 名、青少年组 2 名）。

2.各组别限报男女运动员各 4 名。

3.单项比赛每个运动员限报二项。

（二）各组别运动员年龄

成年组：200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以前；

甲 组：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 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 组：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二）男、女团体均根据参赛队数多少确定赛制。男、女团体赛由三场比赛组成，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第二单打、第一双打。每个团体至少要有三名以上参加，两个单打必须由两名队员出场参赛，并只允许两名单打参赛者的其中一名兼项双打。每次团体赛运动员出场顺序采取任意排名的方法，按规定填写赛会统一的出场顺序表一式两份，由教练员签字后，于赛前三十分钟在指定的地点，比赛双方同时将该表递交赛会指定名员，经审查合格后将其中一份同时交予对方，出场顺序表一经交换，不得更改。

（三）男、女单打、男、女双打和混合双打均采用淘汰

赛加附加赛决出前 8 名。

（四）每场比赛采用一盘平局决胜制。

（五）比赛用球待定。

（六）比赛检录时，运动员需出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七）竞赛日程另行通知。

（八）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录取名次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计分方法

1.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2.按各代表队在同一组别单项比赛中名次得分之和分别排列成年组和青少年甲组、乙组、丙组团体前八名，如总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八、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号）执行。

（二）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4月12日、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三）联系方式

市体育局竞技处，电话：61665153。

九、疫情防控

（一）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三）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

疫闭环”。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排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青少年组于2021年5月17日至21日在永川棠城体育馆和科创学院体育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三、竞赛项目（2项）

青少年男子组、青少年女子组。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比赛，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代表队各组别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运动员12名。

（二）运动员年龄规定

2002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三）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

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排球竞赛规则》。

(二) 赛制

1. 采用贝格尔编排法编排。比赛分为小组赛和交叉淘汰赛。

2.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加比赛。

3. 根据 2020 年重庆市青少年排球锦标赛成绩蛇形编排。如一个区县的多个代表队参加 2020 年重庆市青少年排球锦标赛，则取成绩最好的名次进行编排，其他队伍名次依次递增。未参加 2020 年重庆市青少年排球锦标赛的队伍抽签进入相应的小组。各组参赛队伍在 5 支（含 5 支）以内的进行单循环比赛；在 6 支（含 6 支）以上的进行分组循环、交叉淘汰比赛。

(三) 积分与决定名次的办法

1. 小组循环赛采用三局二胜制，淘汰赛采用五局三胜制；

2. 胜场多者排名在前；

3.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胜场相等时，比赛积分多者排名在前，积分办法如下：胜场 2:0 时，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胜场 2:1 时，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1 分；弃权取消所有比赛成绩，对手 2:0 胜。

(1) 胜负局数比值（C 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比赛积分仍相等时，全部比赛胜局数与负局数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2) 总得失分比值（Z 值）：当两队或两队以上胜负局

数比值（C 值）仍相等时，全部比赛得失分比值大者排名在前；

（3）当两队总得失分比值仍相等时，两队之间比赛胜者排名在前；

（4）当三队或三队以上总得失分比值（Z 值）仍相等时，则仅在该几队之间的比赛采用前述第 1 条和第 2 条的标准确定排名。

（四）各队自备深、浅两套比赛服装，上衣前后须有号码，序号为 1-14 号，身前号码至少 15 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 20 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 2 厘米。队长上衣应有一条与上衣颜色不同的长 8 厘米、宽 2 厘米的标志，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五）比赛检录时，运动员需出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六）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成绩依次递补。

（七）竞赛日程另行通知。

七、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办法

（一）录取名次

录取前十二名，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或奖杯）和证书，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队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计分办法

按所取得的奖牌×4 统计奖牌，按 52、44、40、36、32、28、24、20、16、12、8、4 分统计代表团总分。

八、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 号）执行。

（二）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联系方式

重庆市体育局竞技处，电话：61665151。

九、疫情防控

（一）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 14 天无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三）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

员出示全体人员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举重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3月31日—4月7日在文理附中体育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三、竞赛项目

（一）甲组

1.男子（共8个级别）：55公斤级、61公斤级、67公斤级、73公斤级、81公斤级、89公斤级、96公斤级、+96公斤级。

2.女子（共8个级别）：45公斤级、49公斤级、55公斤级、59公斤级、64公斤级、71公斤级、76公斤级、+76公斤级。

（二）乙组

1.男子（共8个级别）：50公斤级、55公斤级、61公斤级、67公斤级、73公斤级、81公斤级、89公斤级、+89公斤级。

2.女子（共8个级别）：40公斤级、45公斤级、49公斤级、55公斤级、59公斤级、64公斤级、71公斤级、+71公斤级。

（三）丙组

1.男子（共5个级别）：40公斤级、45公斤级、50公

斤级、55公斤级、+55公斤级。

2.女子（共5个级别）：40公斤级、45公斤级、50公斤级、55公斤级、+55公斤级。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每队可报运动员男子甲组10人、乙组8人，丙组6人；女子甲组10人、乙组8人，丙组6人。各组各级别每队限报2人，运动员人数在21人以上（含21人）的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人数在20人以下（含20人）的队只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

（二）各组别运动员年龄

甲组：2003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六、竞赛办法

（一）各组别各级别只进行总成绩的比赛。

（二）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举重竞赛规则》。

（三）比赛检录时，运动员需出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

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四）报名不足3个参赛单位的比赛小项（级别）不设项。

（五）竞赛日程另行通知。

（六）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级别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计分方法

1.各组别各级别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

2.破市纪录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

3.按各代表队在各组别各级别比赛中名次得分和破市纪录加分之和分别排列青少年甲组、乙组、丙组、团体前八名，如总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八、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体育局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执行。

（二）报名时间以重庆市体育局相关通知为准、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三）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3月11日

（四）联系方式

重庆市举重运动管理中心，电话：61211601
18811438795

九、疫情防控

（一）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三）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

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气排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3月16日至20日在永川体育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各行业系统及单位。

三、竞赛项目（2项）

成年男子组、成年女子组。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比赛，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代表队各组别限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运动员10名。

（二）运动员年龄规定

1985年1月1日至1955年12月31日期间出生。每场比赛每队最多只能选派两名35岁-45岁的运动员上场参赛。

（三）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

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排球协会审定的气排球竞赛规则(2017-2020年版)。

(二) 赛制

1. 比赛分为小组赛和交叉淘汰赛。

2. 根据2019年重庆市第九届全民健身运动会气排球比赛成绩蛇形编排，没有参加的队抽签进组。

(三) 积分与决定名次的办法

1. 比赛三局两胜制，前两局为21分，当比分为21:21时，先胜出2分的队获胜本局；第三局为15分，当比分为14:14时，先胜出2分的队获胜。

2. 比赛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弃权取消全部比赛成绩。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采用以下方法决定名次：

A、 $(\text{胜局总数})/(\text{负局总数})=C$ 值，C值高者名次列前。

B、如C值相等，则采用 $x(\text{总得分})/y(\text{总失分数})=Z$ 值，Z值高者名次列前。

C、如仍相等则抽签决定名次。

(四) 各队自备深、浅两套比赛服装，上衣前后须有号码，序号为1-10号，身前号码至少15厘米高，身后号码至少20厘米高，号码笔画宽度至少2厘米。队长上衣应有

一条与上衣颜色不同的长 8 厘米、宽 2 厘米的标志，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五）比赛检录时，运动员需出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六）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成绩依次递补。

（七）竞赛日程另行通知。

七、器材

比赛采用金宝路 7006 气排球。

八、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办法

录取前十二名，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或奖杯）和证书，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队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九、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号）执行。

（二）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联系方式

重庆市体育局竞技处，电话：61665151。

十、疫情防控

（一）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三）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一、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三、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

执行。

十四、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高尔夫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5月21日—5月25日在上邦高尔夫球场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三、竞赛项目

（一）青少年甲组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二）青少年乙组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三）青少年丙组

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个人、女子个人。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必须是符合由中国高尔夫球协会审定的苏格兰圣安德鲁斯皇家古老高尔夫球俱乐部和美国高尔夫球协会共同制定的2019版《高尔夫球规则》中界定的选手。

（三）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比赛，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各代表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甲、乙、丙组各1个人，

各组别运动员男女各3-4名。

（二）运动员年龄规定

1、青少年甲组：2002年1月1日-2005年12月31日

2、青少年乙组：2006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3、青少年丙组：2011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规则

比赛采用由中国高尔夫球协会审定的苏格兰圣安德鲁斯皇家古老高尔夫球俱乐部和美国高尔夫球协会共同制定的2019版《高尔夫球规则》，以及竞赛委员会制定的“比赛条件”和“当地规则”。

比赛形式

1.团体赛为甲、乙组2轮（36洞），丙组2轮27洞的比杆赛。男子组、女子组分别按4人中杆数最少的3人之和排定名次；若出现成绩相同，则先比较各队最后一轮团体成绩，总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比较这些队最后一轮后9洞（10-18号洞）的团体成绩，总杆数低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从18洞开始从后往前逐洞比较最后一轮团体成绩，总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用抽签决定相应名次。

2.个人赛为甲、乙组2轮(36洞),丙组2轮27洞的比杆赛。按照总杆成绩排定个人名次,杆数低者名次列前。如第一名的成绩相同,则采取“骤死式”加洞赛的方式决定名次;除第一名外,其余成绩如出现并列,则首先比较这些运动员最后一轮的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在前,若仍相同,则比较这些运动员最后一轮的后9洞(10-18号洞)的成绩,杆数低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从18洞开始,从后往前逐洞比较这些运动员最后一轮的成绩,杆数低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用抽签决出相应名次。

3.在任何一轮比赛中,如果某支队中有运动员被取消资格或退赛,除非竞赛委员会特别说明,否则该运动员仍可继续代表本队完成后续轮次的团队比赛,但不再计算个人成绩。

(三)发球台使用界定

1.男子发球台使用如下:甲组使用金色发球台;乙组使用蓝色发球台;丙组使用红色发球台

2.女子发球台使用如下:甲组使用蓝色发球台;乙组使用白色发球台;丙组使用橙色发球台

备注: Tee Mark 位置由组委会摆放位置为准

(四)比赛检录时,运动员需出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五)竞赛日程另行通知。

(六)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

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录取名次

各组别单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个人、女子个人)录取前八名。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录。

（二）计分方法

1.各组别单项(男子团体、女子团体、男子个人、女子个人)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2.按各代表队在同一组别单项比赛中名次得分之和分别排列甲组、乙组、丙组团体前八名，如总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八、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号)执行。

（二）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

（三）报到时间：2021 年 5 月 21 日 14:30-16:20

报到地点：上邦高尔夫会所

21 日 16:30 在上邦高尔夫会所二楼召开组委会暨裁判员长联席会，请领队、教练员及运动员参加（会上将进行球童

抽签)。

(四) 联系方式

重庆市社会体育指导中心，电话：63876057。

九、疫情防控

(一) 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 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三) 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 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国际式摔跤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于2021年4月24日至29日在棠城体育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三、竞赛项目（9项）

1.青少年男子甲组（古典式）：50kg、54kg、58kg、63kg、69kg、76kg、85kg、100kg、115kg。

2.青少年男子甲组（自由式）：50kg、54kg、58kg、63kg、69kg、76kg、85kg、100kg、115kg。

3.青少年女子甲组（自由式）：43kg、46kg、49kg、52kg、56kg、60kg、65kg、70kg、76kg。

4.青少年男子乙组（古典式）：44kg、50kg、56kg、61kg、67kg、74kg、84kg。

5.青少年男子乙组（自由式）：44kg、50kg、56kg、61kg、67kg、74kg、84kg。

6.青少年女子乙组（自由式）：42kg、48kg、54kg、61kg、68kg。

7.青少年男子丙组（古典式）：42kg、48kg、55kg、63kg、75kg。

8.青少年男子丙组（自由式）：42kg、48kg、55kg、63kg、75kg。

9.青少年女子丙组（自由式）：41kg、45kg、50kg、60kg。

四、运动员资格

(一)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
规定执行。

(二) 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
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比赛，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
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 报名人数

1.各代表队各组别限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
人数分别为：

(1) 青少年甲组：20 名。

(2) 青少年乙组：30 名。

(3) 青少年丙组：16 名。

2.各代表团各组别限报一支代表队参赛。

(二) 运动员年龄规定

1.青少年甲组：2001 年 1 月 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

2.青少年乙组：2004 年 1 月 1 日-2005 年 12 月 31 日

3.青少年丙组：2006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

(三) 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
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
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六、竞赛办法

1.采用中国摔跤协会最新竞赛规则并使用一个比赛台进

行。

2.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跤种一个级别的比赛，每个级别的比赛一天内结束。

3.参赛人数少于5人（含）的小项将进行单循环赛。如多人间胜负关系相同，依次以比赛中获得压双肩、优势获胜、得分多少顺序判定胜负关系。如仍无法判定，则抽签决定胜负关系。如在循环赛中任一队员任意一场比赛弃权，则其所有对手都以压双肩获胜。参赛人数在6人或6人以上的比赛采用单败淘汰单复活赛制，分别进行资格赛、淘汰赛，胜者继续比赛，直至剩下2名参加冠亚军决赛。负于冠、亚军者进入复活赛，按照运动员被淘汰的轮次逐级进行比赛，直至剩下2名运动员，与淘汰赛二分之一轮次的负者分别进行争夺该级别第三至五名的比赛。

4.称量体重相关规定

（1）运动员正式称重将安排在比赛前一天的17时进行。

（2）运动员必须穿着跤衣参加称量体重。称量体重开放式分单位进行，并随机抽调4名教练员监称，大会将对称量体重进行录像。

5.申诉程序

（1）各参赛单位如对裁判的裁决有异议要求申诉的，按规则规定的申诉办法执行。

（2）各参赛单位如对其他代表队的运动员资格有异议要求申诉的，必须在该运动员首场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或

该运动员在下一场开始前写出书面申诉材料，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代表队领队或教练签字后，交组委会竞赛组裁决。一律不接受口头申诉。超出此期限，留待比赛结束后调查处理。

6.称量体重、比赛将采用人脸识别+二代身份证原件的形式进行检录。

7.秩序册印制后，由各队报名信息造成有误的，每更改一处（不含最后报名调整级别）扣除所更改队员最终比赛的组别团体总分2分，以此类推。

8.运动员报名后不到赛区报到的，每少1人，扣除运动员所在组别团体总分5分，同时，超过3人的将取消该代表队参加团体总分排名资格和体育道德风尚奖运动队评选资格。

9.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成绩依次递补。

10.竞赛日程另行通知。

七、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办法

（一）录取名次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或奖杯）和证书，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计分办法

1.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

计分。

2.按各代表队在单项比赛中名次得分之和排列团体前八名，如总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号)执行。

(二)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4月4日、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 联系方式

重庆市体育局竞技处，电话：61665151。

九、疫情防控

(一) 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 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三）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足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一) 成年女子组：2021年3月2日—7日在新永川中学足球场举行。

(二) 青少年男子、女子甲组：2021年3月3日—14日在文理学院、水电学院、科创学院、财经学院、重大城科院足球场举行。

(三) 青少年男子、女子乙组：2021年3月21日—30日在文理学院、水电学院、科创学院、财经学院、重大城科院足球场举行。

(四) 青少年男子丙组：2021年5月8日—20日在科创学院、财经学院、重大城科院足球场举行。

(五) 青少年女子丙组：2021年5月8日—17日在文理学院、水电学院足球场举行。

(六) 成年男子组：2021年5月18日—29日在科创学院、重大城科院足球场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各行业系统及单位。

三、竞赛项目

(一) 成年组(2项)：男子成年组、女子成年组。

（二）青少年组（6项）

- 1.青少年甲组（2项）：男子甲组、女子甲组。
- 2.青少年乙组（2项）：男子乙组、女子乙组。
- 3.青少年丙组（2项）：男子丙组、女子丙组。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成年组：每队须报领队1人，主教练1人；可报助理教练3人，队医1人，运动员不少于16人，不多于25人。

2.青少年组：每队须报领队1人，主教练1人；可报助理教练3人，队医1人，运动员不少于16人，不多于25人。

（二）各组别运动员年龄

成年组：2003年1月1日以前出生；

甲组：2002年1月1日至2004年12月31日出生；

乙组：2005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丙组：2007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三）每名运动员限报一个组别。

六、竞赛办法

（一）比赛采用11人制。

(二) 根据报名队数决定竞赛办法。

(三) 执行国际足联颁布的 2020-2021 年《足球竞赛规则》。

(四) 每场比赛每队可报名 20 名队员，每队可替换 7 名运动员，但每队总换入次数不得超过 3 次，中场换人不计入换入次数，被替换下场的队员不得再次上场比赛。

(五) 技术区域内仅允许每场比赛报名的运动员和秩序册上的官员就座。

(六) 成年组、青少年甲组、乙组全场比赛 9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5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青少年丙组全场比赛 80 分钟，上下半场各 40 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 15 分钟。

(七) 比赛用球为 5 号球。

(八) 运动员姓名、球衣号码必须与秩序册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

(九) 每队必须备有二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全队统一。场上队长袖标自备。必须穿戴护袜和护腿板，运动员穿非金属钉及非金属底足球鞋上场比赛，不得佩戴任何装饰物品、有框眼镜等可能危及运动员身体健康与安全的物品。球衣号码为 1-25 号，不得重号。

(十) 每名队员、官员在不同比赛场次中累积两张黄牌将自动失去下一场比赛资格。每名队员、官员第一次获得红牌将自动失去下一场比赛资格；如第二次获得红牌将自动失

去下两场比赛资格；如第三次获得红牌将自动失去余下所有比赛资格。每名队员、官员在本次比赛中获得的红黄牌不分比赛阶段，统一累积计算。

（十一）名次决定办法：

1、每队在规定的比赛时间内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每场比赛必须分出胜负，平局则罚球点球决定胜负，胜队得2分，负队得1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如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按相互间比赛的积分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

3、如仍相等，以抽签决定名次。

（十二）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录取名次

各单项录取前十二名，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计分方法：按所取得的奖牌×4统计奖牌，按52、44、40、36、32、28、24、20、16、12、8、4分统计代表团总分。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号)执行。

(二) 报名截止时间:

成年女子组 2021 年 2 月 10 日

青少年男子、女子甲组 2021 年 2 月 11 日

青少年男子、女子乙组 2021 年 3 月 1 日

青少年男子、女子丙组 2021 年 4 月 12 日

成年男子组 2021 年 4 月 12 日

(三) 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四) 联系方式

重庆市九龙坡区奥体中心二支路足球训练场市足球协会, 电话: 程墨 13983392761 贾淡铄 18883294361。

九、疫情防控

(一) 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 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 14 天无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 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 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 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 应加强个人防护, 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

责任人。

（三）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射箭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0年4月8日—4月14日，在永川体育中心训练场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 高新区 万盛经开区）。

三、竞赛项目

（一）青少年甲组（4项）

1、男子：

（1）个人70米淘汰赛

（2）团体淘汰赛

2、女子：

（1）个人70米淘汰赛、

（2）团体淘汰赛

（二）青少年乙组（6项）

1、男子：

（1）个人双轮60米

（2）个人60米淘汰赛

（3）团体淘汰赛

2、女子：

（1）个人双轮60米

(2) 个人 60 米淘汰赛

(3) 团体淘汰赛

(三) 青少年丙组 (4 项)

1、男子:

(1) 个人 18 米淘汰赛

(2) 团体淘汰赛

2、女子:

(1) 个人 18 米淘汰赛 (24 支箭)

(2) 团体淘汰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
规定执行。

(二) 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健康合格,
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参赛办法

(一) 报名人数

领队 1 人, 教练员 3 人, 运动员人数: 男子甲组、乙组、
丙组各 4 人, 女子甲组、乙组、丙组各 4 人。

(二) 各组别运动员年龄

1. 甲组: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2. 乙组: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3. 丙组: 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射箭协会最新审定的《射箭规则》，《射箭规则》以外所设项目按本次比赛规定执行。

(二) 比赛检录时,运动员需出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否则不得参加比赛。

(三) 参赛教练员、运动员须统一赛场服装参加比赛。

(四) 每个距离每组每人射 6 支箭。

(五) 靶纸规格：70 米、60 米使用 122 厘米靶；18 米使用 80 厘米全环靶。

(六) 运动员在比赛中不得虚报环值，否则，一经发现将立即取消该运动员本小项比赛所取得的成绩。

(七) 甲组，丙组，前 16 名参加个人淘汰赛，第 16 名同环进行附加赛，1 - 15 名同环依次查 10 环数、X 数，再同环掷币。乙组前 16 名参加个人淘汰赛，1 - 8 名同环进行附加赛，9 - 15 名同环依次查 10 环数、X 数，再同环掷币。第 16 名同环进行附加赛。

(八) 淘汰赛采用局胜制，胜一局得 2 分，平局各得 1 分，负得 0 分，附加赛胜者得 1 分，个人淘汰赛得 6 分者获胜，团体淘汰赛得 5 分的队获胜。

(九) 报名不足 3 个参赛单位的比赛小项不设项。

(十) 候射线内不得使用任何电子产品。

(十一) 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

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十二）竞赛日程另行通知，将下发至QQ群：“重庆市射击射箭信息”，微信群：射箭项目联系群（重庆）。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录取名次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计分方法

1.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2.破市纪录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

3.按各代表队在单项比赛中名次得分和破市纪录加分之和排列青少年甲组、乙组、丙组团体前八名，如总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八、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

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号)执行。

(二) 报名截止时间: 2021年3月19日

(三) 裁判员于2021年4月7日下午报到, 代表队于2021年4月8日报到, 提前到达不予接待。

(四) 联系方式

重庆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地址: 九龙坡区金凤镇海兰村11组100号。

训练科电话: 68585982

联系人: 张琳琨 13896165901、刘豫 15043097117

(三) 联系方式

九、疫情防控

(一) 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 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 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 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 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 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 应加强个人防护, 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三) 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

员出示全体人员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空手道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4月3日—4月8日在永川科创学院体育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三、竞赛项目

（一）青少年男子甲组

组手：-55kg、-61kg、-68kg、-76kg、+76kg；团体型、个人型。

（二）青少年女子甲组

组手：-48kg、-53kg、-59kg、+59kg；团体型、个人型。

（三）青少年男子乙组

组手：-52kg、-57kg、-63kg、-70kg、+70kg；个人型。

（四）青少年女子乙组

组手：-47kg、-54kg、+54kg；个人型。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健康合格证明，签署免责申明，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青少年组：领队 1 人，教练员 4 人。各组别可报人数：男子甲组 8 人、女子甲组 7 人、男子乙组 5 人、女子乙组 3 人。组手每个级别限报 2 人，个人型限报 1 人，同一组别可以兼项比赛。

（二）各组别运动员年龄

甲组：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组：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六、竞赛办法

（一）本次比赛为个人赛和团体赛。

（二）所有个人赛均采用单败淘汰制。

（三）报名不足 3 个参赛单位的比赛小项不设项。

（四）本次比赛无论“组手”和“型”项目均采用“五人制”裁判小组方式，以世界空手道联盟制定的 2019 年最新比赛规则为基础，采用部分要求按规程具体方案执行的原则。

（五）型项目比赛

1. 型项目比赛甲组设个人型和团体型，乙组只设个人型。

2. 只允许演练 WKF 正式型列表中所规定的型。

3. 在每一轮比赛中，选手必须演练不同的型，演练过的型不得再重复。

4.轮空未演练的型，可在下一轮中继续演练。

5.团体型只进行型拳演练，不进行分解演武。

（六）组手比赛规定

1.组手比赛各组别均为每局一回合，每回合2分钟，奖牌赛不增加每回合的时间；比赛结束若比分相同（无“先取”或“先取”被取消时）则依次采用：

（1）得高分多者获胜；

（2）先得高分者获胜；

（3）累计犯规少者获胜；

（4）体重轻者获胜；

（5）若以上均相同时，则由裁判小组采用判定的方法来决定胜负，不再进行加赛。

2.组手运动员比赛报到次日称重、抽签。

（七）其它方面的规定

1.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2.运动员可兼报组手和型比赛，所兼报项目与竞赛时间有冲突的，自行调整。

3.竞赛中一旦出现重大意外伤害事故，组委会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但不承担法律责任。

4.运动员比赛时必须身着 WKF 指定的品牌道服及护具，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道服指定品牌：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 录取名次

各单项录取前 8 名，前 3 名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含并列第 3)，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前 8 名(含并列第 5 名、并列第 7 名)。如参赛人(队)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录取。

(二) 计分方法

1.各赛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7.5、7.5、5.5、5.5 计分。

2.按各代表队在各赛项名次得分之和，分别录取青少年甲组、乙组单项团体总分前八名，如总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如还相等则以抽签决定名次。

八、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号）执行。

（二）报名截止时间 2021 年 3 月 14 日。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三）联系方式

市体育局竞技处，电话：61665152。

九、疫情防控

（一）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 14 天无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三）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击剑比赛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4月24日—4月28日在科创学院体育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三、竞赛项目

（一）青少年组

1.青少年甲组

男子：花剑、重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女子：花剑、重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2.青少年乙组

男子：花剑、重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女子：花剑、重剑个人赛和团体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
规定执行。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健康合格，
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青少年组：领队 1 人，教练员 4 人。各单位每剑种、每组别，限报 4 名运动员，1 支团体队伍。

（二）各组别运动员年龄

甲 组：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乙 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击剑协会审定的最新击剑竞赛规则执行；

（二）个人赛进行小组循环赛和淘汰赛。团体赛采取直接淘汰赛形式，前 8 名均通过比赛决出；

（三）参赛运动员不得兼项参加其它剑种的个人赛或团体赛；

（四）报名不足 3 个参赛单位的比赛小项不设项。

（五）运动员须在比赛服背面印制或缝制中文姓名和代表参赛单位名称（个人报名不需），文字颜色为深蓝色，字体为黑体，高 8-10 厘米，宽视文字数以清晰美观为宜。未按照要求印制或者缝制名称的运动员，每场小组赛，每场直接淘汰赛和团体赛每次上场给予一次红牌处罚。

（六）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录取名次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计分方法

1.各单项（个人赛和团体赛）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2.各代表队在各单项个人赛与团体赛中名次得分之和为该代表队击剑项目积分，如总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八、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号）执行。

（二）报名、报到时间

报名截止日 2021 年 4 月 4 日。

报到时间：2021 年 4 月 24 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重庆市击剑运动协会陈马强，电话：15123248966。

九、疫情防控

（一）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 14 天无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三）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
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
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英式 7 人制橄榄球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于 202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永川体育中心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三、竞赛项目（2 项）

青少年男子组、青少年女子组。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
规定执行。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
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比赛，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
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各代表队各组别限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2 名，运动员
12 名。

2.各代表团各组别限报一支代表队参赛。

（二）运动员年龄规定

2001 年 1 月 1 日-2004 年 12 月 31 日。

（三）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

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际橄榄球理事会最新竞赛规则。

（二）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加比赛。

（三）根据 2020 年重庆市英式 7 人制橄榄球锦标赛成绩蛇形编排。如一个区县的多个代表队参加 2020 年重庆市英式 7 人制橄榄球锦标赛，则取成绩最好的名次进行编排，其他队伍名次依次递增。未参加 2020 年重庆市英式 7 人制橄榄球锦标赛的队伍抽签进入相应的小组。各组参赛队伍在 5 支（含 5 支）以内的进行单循环比赛；在 6 支（含 6 支）以上的进行分组循环、交叉淘汰比赛。

（四）循环赛决定名次的办法

1.在循环赛中各队每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2 分，负一场得 1 分，弃权得 0 分。积分高者名次列前。弃权需在赛前 1 小时由领队或教练员进行书面确认，经赛事组委会认可后，本场比赛比分为 0:20。在循环赛中不论那一场比赛弃权，同一小组其他队伍都按 20:0 计算得分（如比赛已结束，且得分大于 20:0，则按实际得分计算）。

2.如同一小组出现积分相等的情况，则以积分相等各队之间的比赛结果为准，获胜的队名次列前。如果无法确定名次，将按下述办法决定名次：

以积分相等各队之间比赛的所有场次中的总得分与总失分的差数进行比较，差数正数值大的队名次列前列；如仍不能确定名次，则以积分相等各队在同一小组的所有场次的比赛中的达阵数进行比较，达阵数多的队伍名次列前；如仍不能确定名次，则以积分相等各队在同一小组的所有场次的比赛中的加踢射门成功达阵数的多少进行比较，加踢射门成功达阵数多的队伍名次列前；如仍不能确定名次，则以积分相等各队在同一小组的所有场次的比赛中达阵总得分决定名次，达阵总得分高的队名次列前；如仍不能确定名次，则两队领队采用抛掷硬币的方式决定名次。

（五）各小组同名次队伍成绩的比较办法

1.若各小组队伍数量相等，则积分高者成绩列前。若各小组队伍数量不同，则统计的小组赛场次以小组队数少的小组的场次数为准。队数多的小组中进行统计的队伍与该小组最后一名的比赛场次不计入统计范畴。在同等场次数量的基础上，积分高者名次列前。

2.若有小组同名次的队积分相等，则如所有小组队数相等，按各积分相等同名次队在各自小组的所有场次的比赛中的总得分与总失分的差数和达阵总得分与达阵总失分的差数进行比较，差数正数值大的队排名列前。如小组队数不相同，则以队数最少的小组每队比赛的场次数为计算标准，队数多的小组的相关队伍与该小组排名最差的队伍的比赛数据不予计算，计算方法同上。如仍不能决定排名，则在积分

相等各队之间的比赛中总得分多的队名次列前；如仍不能决定名次，则积分相等各队在各自小组的所有场次的比赛中的达阵总得分多的队名次列前；如仍不能决定排名，则积分相同队的领队之间以抛掷硬币的方式决定排名。

（六）其他比赛规则

1.比赛时间为**14**分钟，上下半场各**7**分钟，中间休息**2**分钟。

2.每队可以在比赛进行过程中提出换人，换人人数为**5**人次，换下的队员可以重新上场（不包括因出血等而进行的临时换人及因暴行受伤而进行的换人），但不得超过**5**人次。

3.英式橄榄球赛风雨无阻，各队须按时参加比赛。

4.达阵后加踢射门：

为提高橄榄球队员在达阵后加踢射门的技术水平，进一步重视该项技术，决定对达阵后加踢射门的得分分值规则予以修改，具体如下：

（1）男子队员、女子队员在球门柱延长线区域内的加踢射门单次不成功该队伍扣除**1**分。

（2）在边线与**5**米（包括**5**米线）区域内的加踢射门成功的分值由**2**分改为**3**分。

（3）其他区域的达阵后的加踢射门可选择达阵点的延长线上，也可选择**3**分区域内进行加踢射门。

（4）采用同侧原则，只能选择与达阵同侧的**3**分区域内射门加分，由主裁判判定。

(5) 如果同一场比赛同一支队伍 3 次以上(含 3 次)3 分区域内加踢射门成功, 则在第 3 次加踢射门成功后开始每次成功射门后再追加 1 分。

(七) 服装

1. 各队应准备不同颜色印有号码的比赛服至少两套, 并在报名单上注明服装颜色和队员号码, 号码数字的范围必须为 1-15 号。号码清晰可见, 不得涂改, 遮挡。

2. 运动员必须穿戴符合规则规定的头盔及护肩。

3. 所有运动员必须佩戴符合规则规定的护齿。

4. 服装上不准使用金属纽扣和金属饰物; 运动员不得戴首饰。

(八) 赛事礼仪规定

各参赛队应严格遵守退场礼仪, 每场比赛结束后双方队员握手并向执场裁判致谢。

(九) 比赛检录时, 运动员需出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 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十) 凡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 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 其被取消的名次、成绩依次递补。

(十一) 竞赛日程另行通知。

七、录取名次、计牌计分办法

(一) 录取名次

录取前十二名, 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或奖杯)和

证书，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队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

（二）计分办法

按所取得的奖牌×4 统计奖牌，按 52、44、40、36、32、28、24、20、16、12、8、4 分统计代表团总分。

八、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 号）执行。

（二）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联系方式

重庆市体育局竞技处，电话：61665151。

九、疫情防控

（一）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 14 天无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

责任人。

（三）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有关规定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根据国家体育 2019 年 3 月新修订的《橄榄球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19〕40 号）精神和我市实际，本次比赛可申报等级运动员，但申报一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运动员出场时间不得少于本队本次全部比赛总时长的 50%，申报二级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的运动员出场时间

不得少于本队本次全部比赛总时长的 **30%**（都按四舍五入计算，比赛每场比赛按 **14** 分钟计算）。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健身气功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3月8日—3月12日在永川区棠城体育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各行业系统及单位。

三、竞赛项目（10项）

（一）集体项目

（1）健身气功·易筋经

（2）健身气功·五禽戏

（3）健身气功·六字诀

（4）健身气功·八段锦

以上项目为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缩编推广的6分钟老功法。

（5）健身气功·大舞

（6）健身气功·马王堆导引术

（7）健身气功·导引养生功十二法

（8）健身气功·太极养生杖

以上项目为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编创推出的4套新功法。

（二）个人项目

(1) 男子八段锦

(2) 女子马王堆导引术

四、运动员资格

(一)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 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 参赛人员要求身体健康，每队限报领队、教练各1名、运动员6名（至少1名男运动员）。

(二) 设8个集体项目：以代表队为单位，每队须参加3项，其中新功法、老功法各选1项，另1项任选，不能重复。集体项目每队须6名运动员上场参赛，出生年月在1960年1月1日-2002年12月31日。

(三) 设2个人项目：男子八段锦、女子马王堆导引术两个项目。由每支代表队限报1名运动员参赛，出生年月在1975年1月1日-2002年12月31日。

六、竞赛办法

(一) 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2017年修订的《健身气功竞赛规则（试行）》。

(二) 集体项目和个人赛项目的参赛运动员上场队形均为平行错位排列。

(三) 集体赛和个人赛项目均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健身气功管理中心发行的《健身气功比赛展演音乐》中的伴奏音乐。

(四) 报名不足 3 个参赛单位的比赛小项不设项。

(五) 比赛检录时，运动员需出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七、录取名次

设集体奖和个人奖。

(一) 集体项目：8 个集体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

(二) 个人项目：2 个人项目，分别录取前八名。

(三) 获得集体项目和个人项目前 3 名的代表队或个人颁发奖牌和证书；获得 4-8 名的代表队或个人颁发证书。如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 号) 执行。

(二) 参赛运动员和参赛项目审核通过后不得更改。

(三)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16 日、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四) 联系方式

市健身气功管理中心，电话：023-63300982。

九、疫情防控

（一）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 14 天无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三）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

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攀岩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5月10日—5月15日在重庆九龙坡区华岩壁虎王国家攀岩示范公园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各行业系统及单位。

三、竞赛项目

（一）成年组（4项）

男子：难度、攀石、随机速度、全能

女子：难度、攀石、随机速度、全能

（二）青少年组（4项）

1.青少年甲组（4项）

男子：难度、攀石、速度、全能

女子：难度、攀石、速度、全能

2.青少年乙组（4项）

男子：难度、攀石、随机速度、全能

女子：难度、攀石、随机速度、全能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 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健康合格, 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 报名人数

1. 成年组: 领队 1 人, 教练员 2 人, 运动员男女各 5 人。

2. 青少年组: 领队 1 人, 教练员 4 人, 甲组运动员男女各 5 人, 乙组运动员男女各 5 人。

(二) 各组别运动员年龄

成年组: 200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甲 组: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 组: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 每名运动员可报四个单项。

六、竞赛办法

(一) 攀石赛:

1. 攀石赛分预赛和决赛, 预赛(5 条线路) 开放式比赛, 决赛(4 条线路) 隔离式比赛;

2. 取预赛前 6 进入决赛, 不足 6 人则直接进行决赛。

(二) 难度赛:

1. 难度赛分预赛、半决赛和决赛; 开放式比赛;

2. 甲组采用先锋攀登方式, 乙组及成人男女组采用顶绳、攀登方式。

3. 取预赛前 8 进入决赛, 不足 8 人则直接进行决赛。

（三）速度赛：

- 1.速度赛分预赛（排名赛）和决赛（淘汰赛）；
- 2.甲组采用标准速度道，乙组及成人组采用随机速度道。
- 3.将进行预赛和决赛，预赛取前 16 名进入决赛；
- 4.如不足 16 人，则取前 8 进入决赛。如不足 8 人则 4 人直接进入决赛。

（四）全能赛：

- 1.全能依照攀石和难度单项比赛成绩进行评比；
- 2.按照各单项排名积分相乘，成绩越小则排名靠前。

（五）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录取名次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计分方法

- 1.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 2.破市纪录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相

关规定执行。

3.按各代表队在单项比赛中名次得分和破市纪录加分之和分别排列青少年甲组、乙组团体前八名（成年组不计分），如总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八、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号）执行。

（二）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4月12日

（三）报名、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重庆市攀岩运动协会：胡永锋电话：13808303358

赵仪硕电话：18637926803

九、疫情防控

（一）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

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三）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射击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3月19日至25日在重庆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和高新区新凤小学校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 高新区 万盛经开区）。

三、竞赛项目

（一）青少年甲组（6项）

1、男子：

（1）10米气步枪 60发

（2）10米气手枪 60发

2、女子：

（1）10米气步枪 60发

（2）10米气手枪 60发

3、男女混合：

（1）飞碟多向 25靶

（2）飞碟双向 25靶

（二）青少年乙组：（12项）

1、男子：

（1）10米气步枪 60发

（2）10米气步枪 60发团体

- (3) 10 米气手枪 60 发
- (4) 10 米气手枪 60 发团体
- (5) 跑步射击

2、女子：

- (1) 10 米气步枪 60 发
- (2) 10 米气步枪 60 发团体
- (3) 10 米气手枪 60 发
- (4) 10 米气手枪 60 发团体
- (5) 跑步射击

3、男女混合：

- (1) 10 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 (2) 10 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 (三) 青少年丙组（12 项）

1、男子：

- (1) 10 米气步枪 60 发
- (2) 10 米气步枪 60 发团体
- (3) 10 米气手枪 60 发
- (4) 10 米气手枪 60 发团体
- (5) 跑步射击

2、女子：

- (1) 10 米气步枪 60 发
- (2) 10 米气步枪 60 发团体

- (3) 10 米气手枪 60 发
- (4) 10 米气手枪 60 发团体
- (5) 跑步射击

3、男女混合

- (1) 10 米气步枪混合团体
- (2) 10 米气手枪混合团体
- (四) 青少年丁组 (10 项)

1、男子

- (1) 10 米光电步枪 30 发
- (2) 10 米光电步枪 30 发团体
- (3) 10 米光电手枪 30 发
- (4) 10 米光电手枪 30 发团体

2、女子:

- (1) 10 米光电步枪 30 发
- (2) 10 米光电步枪 30 发团体
- (3) 10 米光电手枪 30 发
- (4) 10 米光电手枪 30 发团体

3、男女混合

- (1) 10 米光电步枪混合团体
- (2) 10 米光电手枪混合团体

四、运动员资格

- (一)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

规定执行。

(二) 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 报名人数

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运动员人数：

1、甲组

男子气步枪、女子气步枪、男子气手枪、女子气手枪、飞碟多向、飞碟双向各 3 名。

2、乙组

男子气步枪、女子气步枪、男子气手枪、女子气手枪各 4 名。

跑步射击男子、女子各 3 名。

混合团体气步枪、气手枪各 2 名。

3、丙组

男子气步枪、女子气步枪、男子气手枪、女子气手枪各 4 名。

跑步射击男子、女子各 3 名。

混合团体气步枪、气手枪各 2 名。

4、丁组

男子步枪、女子步枪、男子手枪、女子手枪各 4 名。

混合团体步枪、手枪各 2 名。

（二）各组别运动员年龄

(1)甲组：2001年1月1日至2003年12月31日出生。

(2)乙组：2004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3)丙组：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以后出生。

(4)丁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同一名运动员年龄可以以小顶大，但不得跨组别（甲组、乙组、丙组、丁组）、枪种（气步枪、气手枪、光电步枪、光电手枪）兼项。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射击协会审定的最新《射击竞赛规则》及补充修改条文。

（二）运动员在参赛时间上如有冲突自行调整。

（三）个人赛和团体赛（除混合团体）成绩同时产生。
个人项目资格赛前八名均进行决赛。

（四）参加团体项目、混合团体项目的运动员须在报项表上注明。

（五）团体项目（除混合团体）成绩，由报项确定参加团体项目运动员的个人项目资格赛成绩相加组成。

（六）报名不足3个参赛单位的比赛小项不设项。

（七）运动员比赛时必须在上衣后背处佩戴由大会统一印制的参赛运动员号码布，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八) 运动员在比赛记分射中脱靶, 应立即报告裁判, 否则, 一经查实, 将取消该运动员本小项比赛成绩。

(九) 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 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 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 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 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十) 竞赛日程另行通知。竞赛日程及竞赛程序单将在“重庆射击项目联系”微信群和“重庆市射击射箭信息”QQ群公布。

七、枪弹器材

1. 比赛用气枪、气枪弹自备, 光电枪靶系统(光格)、猎枪、猎枪弹由大会统一调配, 光电枪也可自备。枪弹运输必须按《枪管法》和重庆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射击运动枪支弹药安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执行。

2. 各参赛单位凭本次比赛规程和补充通知, 到当地公安分局办理枪弹携运手续, 并将参赛运动员的枪弹名称、型号、数量传真至重庆市射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以便统一上报公安部门备案。

八、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 录取名次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 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 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 按实际参赛

人数录取。

（二）计分方法

1.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2.破市纪录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

3.按各代表队在单项比赛中名次得分和破市纪录加分之和排列青少年甲组、乙组、丙组、丁组团体前八名，如总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九、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号）执行。

（二）各代表队按下发的代表队报名表认真填写，于2021年3月5日前将报名表发送至邮箱：394101129@qq.com，逾期视为未报名参赛，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参赛号码布由大会统一制作。裁判员于2021年3月18日报到，代表队于2021年3月19日报到提前到达不予接待。

（三）联系方式

地址：九龙坡区金凤镇海兰村11组100号（重庆市射

击射箭运动管理中心)。

训练科：68585982

联系人：张琳琨 13896165901、刘豫 15043097117

十、疫情防控

(一)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三)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一、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二、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三、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
执行。

十四、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五、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
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太极拳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3月1日至6日在永川区新区体育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各行业系统及单位。

三、竞赛项目（12项）

成人组男子项目（6项）：

二十四式太极拳、国家竞赛套路陈式太极拳、国家竞赛套路杨式太极拳、国家竞赛套路孙式太极拳、国家竞赛套路吴式太极拳、国家竞赛套路武式太极拳。

成年组女子项目（6项）：

二十四式太极拳、国家竞赛套路陈式太极拳、国家竞赛套路杨式太极拳、国家竞赛套路孙式太极拳、国家竞赛套路吴式太极拳、国家竞赛套路武式太极拳。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比赛，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每个代表队可报，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男女运动员各 6 名。

2.各代表团限报一支代表队参赛。

3. 每个单项各代表队限报一名运动员。

（二）运动员年龄规定

成人组：1962 年 1 月 1 日-1985 年 12 月 31 日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 2012 年《传统武术套路竞赛规则》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二）比赛检录时，运动员需出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三）竞赛日程另行通知。

（四）报名不足 3 个参赛单位的比赛小项不设项。

（五）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七、录取名次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

人数录取。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号)执行。

(二)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2月9日、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三) 联系方式

市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电话：63300632。

九、疫情防控

(一) 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 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三) 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武术散打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3月23日至28日在永川区新区体育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三、竞赛项目（22项）

（一）青少年男子甲组（8项）

48kg、52kg、56kg、60kg、65kg、70kg、75kg、80kg。

（二）青少年女子甲组（5项）

44kg、48kg、52kg、56kg、60kg。

（三）青少年男子乙组（6项）

39kg、42kg、45kg、48kg、52kg、56kg。

（四）青少年女子乙组（3项）

39kg、42kg、45kg。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合格（必须包括脑电图和心电图），适合参加该项目比赛，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青少年组：领队 1 名，教练员 1 名，甲组男运动员 4 名，甲组女运动员 3 名，乙组男运动员 3 名，乙组女子运动员 2 名。

（二）运动员年龄规定

1.甲组：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出生(15 周岁至 17 周岁)。

2.乙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出生(12 周岁至 14 周岁)。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最新《武术散打与裁判法》及相关补充规定执行。

（二）比赛检录时，运动员需出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三）竞赛日程另行通知。

（四）报名不足 3 个参赛单位的比赛小项不设项。

（五）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录取名次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计分方法

1.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2.比赛中如出现单项比赛名次并列，将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将全部空出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分，作为并列名次者名次分。如果第八名并列，则按照第八名的分值分别进行统计。第三名并列，各按 0.5 枚计算。

八、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号）执行。

（二）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3月3日、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三）联系方式

市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电话：63300632。

九、疫情防控

（一）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

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 14 天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三）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舞蹈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4月24日—4月27日在重庆市农业机械化学校体育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各行业系统及单位。

三、竞赛项目

（一）成年组

标准舞：W.T.VW.F.Q

拉丁舞：S.C.R.P.J

（二）青少年组

1.青少年甲组

标准舞：W.T.VW.F.Q

拉丁舞：S.C.R.P.J

2.青少年乙组

标准舞：W.T.VW.F.Q

拉丁舞：S.C.R.P.J

3.青少年丙组

标准舞：W.T.VW.Q

拉丁舞：S.C.R.J

四、运动员资格

(一)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 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 报名人数

1. 成年组：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运动员男女各 4 人。

2. 青少年组：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甲组运动员男女各 2 人，乙组运动员男女各 2 人，丙组运动员男女各 2 人。

(二) 各组别运动员年龄

成年组：2001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

甲 组：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 组：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 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 每对运动员限报一项。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审定的最新体育舞蹈规则。

(二) 比赛采取初赛、复赛、半决赛、决赛程序进行，比赛音乐由大会统一安排。

(三) 服装要求：成年组、青少年甲组服装不限；青少年乙组、青少年丙组服装按规定。

(四) 套路动作要求：成年组、青少年甲组不限；青少年乙组按指定套路（联合会新版6级或老版金牌）、青少年丙组按指定套路（联合会新版4级或老版银牌）。

(五) 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 录取名次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或奖杯）和证书，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 计分方法

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号）执行。

(二)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4月4日

(三) 报到时间2021年4月24日，地点另行通知。

(四) 联系方式

张老师 电话：13650533399

李老师 电话：13018363699

娄老师 电话：18375908500

九、疫情防控

（一）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三）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经费

（一）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二）成年组一切费用自理。青少年组运动员的食宿费

由组委会给予部分补贴，其他经费自理。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武术套路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3月8日至13日在永川区新区体育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三、竞赛项目（40项）

（一）青少年男子甲组和女子甲组（24项）

长拳、南拳、太极拳、剑术、刀术、枪术、棍术、南刀、南棍、太极剑、传统拳、传统器械。

青少年甲组比赛项目（除传统项目外），均为第三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

（二）青少年男子乙组和女子乙组（16项）

- 1.长拳+剑术全能
- 2.长拳+刀术全能
- 3.长拳+枪术全能
- 4.长拳+棍术全能
- 5.南拳+南刀全能
- 6.南拳+南棍全能
- 7.42式太极拳+42式太极剑全能
- 8.传统拳+传统器械全能

青少年乙组比赛项目长拳、南拳（除传统项目外），均

为第一套国际武术竞赛套路。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
规定执行。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
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比赛,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
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每支代表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1名,甲组男女
运动员各3名,每名运动员可报两项(项目任选,但每个项
目每单位限报一名);乙组男女运动员各2名(每项全能限
报一名)。

2.各代表团限报一支代表队参赛。

(二)运动员年龄规定

1.甲组:2003年1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出生。

2.乙组:2006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出生。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武术协会审定的2012年《武术套路竞
赛规则与裁判法》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

(二)比赛检录时,运动员需出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
证原件,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三) 竞赛日程另行通知。

(四) 全能按小项最后得分之和排列名次，成绩优者，名次列前。

(五) 报名不足 3 个参赛单位的比赛小项不设项。

(六) 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 录取名次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 计分方法

1.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2.比赛中如出现名次并列，将下一个（或几个）名次空出，将全部空出名次的分值相加后的平均分，作为并列名次者名次分。如果第八名并列，则按照第八名的分值分别进行统计。奖牌并列，各按 0.5 枚计算。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

供的材料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号)执行。

(二)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2月16日、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三) 联系方式

市武术运动管理中心，电话：63300632。

九、疫情防控

(一) 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 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三) 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 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冰球项目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3月27日—3月28日在江北区东原世纪星滑冰场和渝北区欧悦滑冰场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三、竞赛项目

冰球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各组别、各参赛队、最少可报官员3人，（领队1人、教练员2、工作人员1人、）球员最少8人，必须含1名守门员。最多可报官员6名，（领队1人、教练员2人、体能教练员1人、器材师1人，工作人员1人）、球员12名，必须含1-2名守门员。

（二）各组别运动员年龄

U11组：2010年1月1日—2011年12月31日

U9组：2012年1月1日—2013年12月31日

U7组：2014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六、竞赛办法：

（一）按照《国际冰球联合会竞赛规则》、《国际冰球联合会运动规则》组织比赛。采用女子冰球比赛判罚标准。

（二）比赛采用3分制，每场比赛三局，每局10分钟（净时），局间休息5分钟，小罚2分钟，大罚5分钟。45分钟内获胜队得3分，负队得0分。45分钟内打成平局，各得一分，进行5分钟加时赛，加时赛仍然平局，进行射门比赛，射门比赛每队第一轮派5人。胜队加1分，负队C果积分出现相等，按照国际冰球联合会运动规则打破平局办法执行。

（三）比赛中出现两队比分分差超过5分(含5分)时，接下来的比赛采取不停表计时方式进行，直到比赛结束。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各组别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计分方法

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号)执行。

(二)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3月13日

(二) 报名、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三) 联系方式

市体育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电话：023-63005875。

九、疫情防控

(一) 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 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三) 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一）本次比赛所有裁判员均由重庆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选派。所有竞赛官员在比赛开始前 2 天报到。

（二）比赛将设置仲裁委员会，所有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裁判组工作。参赛选手如对比赛成绩有异议需由参赛单位以书面形式在比赛结束后 30 分钟内交到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单板滑雪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5月11日—5月15日在重庆际华园滑雪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三、竞赛项目

1. 青少年甲组

男子：单板回转赛、单板障碍追逐赛。

女子：单板回转赛、单板障碍追逐赛。

2. 青少年乙组

男子：单板回转赛、单板障碍追逐赛。

女子：单板回转赛、单板障碍追逐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可报甲组男女各2名，乙组男女各2名。

（二）各组别运动员年龄

青少年甲组：2002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青少年乙组：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六、竞赛办法

（一）参照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最新审定的国际雪联竞赛规则。

（二）单板回转赛采用单人出发的比赛形式，运动员出发后在设有旗门的雪道上回转滑行，用时少的运动员获胜；首轮比赛抽签决定出发顺序，前16名选手进入第二轮；第二轮出发顺序按照首轮成绩倒序；以两轮计时成绩之和决定名次。

（三）单板障碍追逐赛采用单人出发的比赛形式，运动员出发后在有波浪等地形障碍的雪道上滑行，用时少的运动员获胜；首轮比赛抽签决定出发顺序，前16名选手进入第二轮；第二轮出发顺序按照首轮成绩倒序；以两轮计时成绩之和决定名次。

（四）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录取名次

各单项录取前 8 名，前 3 名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4-8 名颁发证书。如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计分方法

1.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八、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 号）执行。

（二）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4 月 12 日、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三）联系方式

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训练竞赛部，023-63005875。

九、疫情防控

（一）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 14 天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

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三)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一)所有裁判员由重庆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选派。

(二)比赛将设置仲裁委员会,所有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裁判组工作。参赛选手如对比赛成绩有异议需由参赛单位以书面方式在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交到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花样滑冰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4月16日—4月20日在九龙坡区华润冰纷万象滑冰场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

三、竞赛项目

1.青少年甲组

男子：单人：自由滑

女子：单人：自由滑

2.青少年乙组

男子：单人：自由滑

女子：单人：自由滑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可报甲组男女各2名，乙组男女各2名。

（二）各组别运动员年龄

甲 组：2004 年 1 月 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 组：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六、竞赛办法

（一）本赛事以国际滑联评分系统作为赛事正式评分系统，遵循 2018 版国际滑联宪章、总则、花样滑冰特殊技术规则以及 2020-2021 赛季 ISU 公告的相关规定。相关技术动作若国际滑联评分系统中未规定基础分值及各级别分值，由赛事组委会予以确定。

（二）如果参赛选手在自由滑中获得相同分数，自由滑中节目内容分高的获胜，如果上述分数依然相同，则参赛选手获得相同名次。

（三）竞赛内容

1.甲组

男子 / 女子组

参照国际滑联公告第 2328 号关于少年高龄组 (Advance Novice)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由滑：音乐时间（3' 00" ±10"）

（1）最多六个跳跃，其中必须包括一个阿克谢尔类型跳跃，最多两个联跳或连续跳，最多一个由三个跳跃组成的联跳。连续跳包括任何周数的两个跳，起始于任何种类跳跃，立即接一个阿克谢尔类跳跃，第一个跳落冰弧线直接进入阿克谢尔类跳起跳弧线。只有两种三周以上的跳可以在联跳或

连续跳中跃重复一次。不允许做四周跳，在整套节目中任何一周,两周（包括两周半跳）或三周跳不可以重复两次。

（2）最多两个不同种类的旋转，其中一个必须为换足的联合旋转（8圈），不允许跳进入；另一个必须为跳接旋转（6圈）或跳进入的换足一种姿势旋转（8圈）。

（3）最多一个充分利用冰面的接续步。

2.乙组

男子 / 女子组

参照国际滑联公告第 2328 号关于少年低龄组(Basic Novice)的有关规定执行。

自由滑：音乐时间（2' 30" ±10"）

（1）最多四个跳跃动作，其中一个必须是阿克谢尔类跳，最多可以有两个联跳或连续跳，联跳只包含两个跳。连续跳包括任何周数的两个跳，起始于任何种类跳跃，立即接一个阿克谢尔类跳跃，第一个跳落冰弧线直接进入阿克谢尔类跳起跳弧线。不允许三周或四周跳，在整套节目中任何一周或两周跳（包括两周半跳）不可以重复两次。

（2）最多两个不同种类的旋转，其中一个必须为联合旋转；换足至少 8 圈，不换足至少 6 圈。另一个必须是一种姿势旋转；换足一种姿势旋转至少 8 圈，不换足一种姿势旋转至少 6 圈。两个旋转都可跳进入。

（3）最多一个充分利用冰面的接续步。

（四）说明

1.本次比赛采用 ISU 裁判系统进行裁判工作和成绩计算。

2.动作及要求：动作顺序由运动员自行选定。超时后完成的动作将不被评分。未做详细规定的技术动作需符合国际滑联规则的规定。

3.甲组

(1)动作级别：三级难度为所有被评判级别动作的最高难度。超过三级难度所需的定级条件将被技术组忽略；

(2)节目内容分只由四部分组成，即：滑行技术、动作连接、表演完成、音乐表达；

(3)节目内容分系数：男子：1.8；女子：1.6。

4.乙组

(1)动作级别：二级难度为所有被评判级别动作的最高难度。超过二级难度所需的定级条件将被技术组忽略；

(2)节目内容分由两部分组成，即：滑行技术、表演完成

(3)节目内容分系数：自由滑：2.5。

(五)音乐

1.各组别比赛音乐自选，可以用声乐。

2.参赛选手需在赛前将音乐以 mp3 格式发送到赛事组委会指定的电子邮箱中。

3.音乐文件需要命名为：组别、姓名。

(六)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

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 录取名次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 计分方法

1.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号)执行。

(二) 报名截止时间：2021 年 3 月 27 日、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三) 联系方式

市冬季运动管理中心训练竞赛部，023-63005875。

九、疫情防控

(一) 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 14 天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 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三) 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一) 所有裁判员由中国花样滑冰协会选派。

(二) 比赛将设置仲裁委员会，所有参赛选手及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裁判组工作。参赛选手如对比赛成绩有异议需由参赛单位以书面方式在相关比赛节目结束后 30 分钟内交到仲裁委员会，逾期不予受理。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国际跳棋比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4月19日至4月22日在永川区川龙酒店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各行业系统及单位。

三、竞赛项目

- 1、青少年男子甲组个人，团体（64格，各1项）
- 2、青少年女子甲组个人，团体（64格，各1项）
- 3、青少年男子乙组个人，团体（100格，各1项）
- 4、青少年女子乙组个人，团体（100格，各1项）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目比赛，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各代表队各组别分别限报领队1名，教练1名，运动员3名。

2.各代表团限报一支代表队参赛。

（二）运动员年龄规定

1. 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2. 乙组：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国际跳棋协会审定的最新《国际跳棋竞赛规则（暂行）》。

（二）比赛原则上不超过9轮。100格比赛采用巴西规则；64格比赛采用巴西规则，平行开局，双盘制，计大分。

（三）比赛只进行个人赛，以个人赛成绩分别计算各组团体赛成绩。

（四）比赛检录时，运动员需出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五）竞赛日程另行通知。

（六）运动员比赛时必须身着印有本单位名称（胸前单位高度10厘米）的统一比赛服装，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七）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录取名次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计分方法

1.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2.按各代表队在同一组别单项比赛中名次得分之和分别排列青少年甲组、青少年乙组团体前八名，如总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八、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号）执

（二）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3月30日

（三）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联系方式

重庆市棋牌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电话：023-63901703。

九、疫情防控

（一）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

责任人。

(三)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国际象棋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3月23日至3月27日在永川区川龙酒店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各行业系统及单位。

三、竞赛项目

（一）成年组（2项）

个人、团体

（二）青少年组（12项）

1.青少年甲组（4项）

男子：个人、团体

女子：个人、团体

2.青少年乙组（4项）

男子：个人、团体

女子：个人、团体

3.青少年丙组（4项）

男子：个人、团体

女子：个人、团体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健康合格，

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成年组：领队 1 人，教练员 1 人，运动员 3 人。

2.青少年组：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甲组运动员男、女各 3 人，乙组运动员男、女各 3 人，丙组运动员男、女各 3 人。

（二）各组别运动员年龄

成年组：200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

甲 组：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 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 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国际象棋协会审定的 2016 版《国际象棋竞赛工作手册》。

（二）运动员比赛时必须身着印有本单位名称（胸前单位高度 10 厘米）的统一比赛服装，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三）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录取名次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

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计分方法

1.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2.按各代表队在单项比赛中名次得分之和分别排列成年组和青少年甲组、乙组、丙组团体前八名，如总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八、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号）执

（二）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3月3日、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三）联系方式

重庆市棋牌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电话：023-63901703。

九、疫情防控

（一）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 14 天无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

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三）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桥牌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3月11日至17日在重庆永川区川龙大酒店举行。

二、参加单位

(一)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各行业系统及单位。

(二) 桥牌B类俱乐部和经批准的市内个别桥牌团体。

三、竞赛项目(3项)

公开团体、公开双人、混合双人。

四、运动员资格

(一)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 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 报名人数

各代表队限报领队1名,教练1名,运动员(公开团体1队4-6人,公开双人2对,混合双人2对)。

(二) 运动员年龄

200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六、竞赛办法

(一) 采用中国桥牌协会 2018 年审定的《中国桥牌竞赛规则》。

(二) 公开团体赛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采用积分编排赛制或单循环赛制。共进行 12-14 轮，每轮 8 副牌，以累计 VP 积分排列各队成绩。

第二阶段，第一阶段的前四进入半决赛和决赛，半决赛打 24 副牌，分三节。第一名可选三，四名。决赛及三四名比赛打 24 副牌，分三节。其它队再进行六轮瑞士移位附加赛（可重复对阵），并带第一阶段比赛本队累计 VP 的 50%。

(三) 公开双人赛和混合双人赛采用瑞士移位双人 VP (imp) 单冠军赛制；共进行 10-14 轮，每轮 8 副牌。

(四) 计分方法均以世界桥联 2013 年 20:0 VP 制计算。

(五) 比赛采用计算机预制牌；

(六) 比赛使用电子信息采集设备记分；

(七) 比赛禁止使用黄色叫牌体系、棕色约定叫和心理叫。

(八) 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 录取名次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前三名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计分方法

1.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2.按各代表队在单项比赛中名次得分之和分别排列团体前八名，如总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八、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号）执行。

（二）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2月19日、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三）联系方式

重庆市棋牌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电话：023-63901703。

九、疫情防控

（一）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三)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围棋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4月6日至4月10日在永川川龙酒店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各行业系统及单位。

三、竞赛项目

（一）成年组（2项）

个人、团体

（二）青少年男子甲组、青少年女子甲组（各2项）

个人、团体

（三）青少年男子乙组、青少年女子乙组（各2项）

个人、团体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各代表队各组别分别限报领队1名，教练1名，运动员3名。

2.各代表团限报一支代表队参赛。

（二）运动员年龄规定

1.成年组：2003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

2.甲组：2004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3.乙组：2008年1月1日以后出生。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由中国围棋协会审定的最新围棋竞赛规则，各组别根据报名人数决定赛制。

（二）运动员比赛时必须身着印有本单位名称（胸前单位高度10厘米）的统一比赛服装，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三）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录取名次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计分方法

1.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13、11、10、9、8、7、6、5计分。

2.按各代表队在同一组别单项比赛中名次得分之和分别排列成年组和青少年甲组、青少年乙组团体前八名，如总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号)执行。

(二)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3月17日

(三) 报到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 联系方式

重庆市棋牌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电话：023-63901703。

九、疫情防控

(一) 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 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三)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象棋竞赛规程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2021年5月11日至5月16日在永川区川龙大酒店举行。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各行业系统及单位。

三、竞赛项目

- （一）男子成年组个人。
- （二）女子成年组个人。
- （三）成年组团体。
- （四）青少年男子组个人。
- （五）青少年女子组个人。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健康合格，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 1.成年组：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男女各3名。
- 2.青少组：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男女各3名。

（二）年龄规定

1.成年组：报名参加成年组别比赛的须为 2003 年 12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

2.青年组：报名参加青少年组别比赛的须为 2004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

六、竞赛办法

（一）执行最新全国象棋竞赛规则，根据各组报名人数采用相关比赛方式（补充规定详细说明）。

（二）运动员比赛时必须身着印有本单位名称（胸前单位高度 10 厘米）的统一比赛服装，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三）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录取名次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计分方法

1.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2.按各代表队在单项比赛中名次得分之和分别排列成年组团体前八名，如总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八、报名和报到

(一) 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号)执行。

(二) 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4月21日、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三) 联系方式

重庆市棋牌运动管理中心竞训科，电话：023-63901703。

九、疫情防控

(一) 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 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三) 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 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铁人三项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5月19日—5月21日在永川神女湖。

二、参加单位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开区）、各行业系统及单位。

三、竞赛项目

（一）成年组（5项）

1.成年男子组(3项)

全程个人、半程个人、半程接力（4人每人单独完成游泳0.3 km、自行车5 km、跑步2.5 km）。

2.成年女子组(2项)

全程个人、半程个人。

（二）比赛距离

单项	总距离	游泳	自行车	跑步
全程	51.5 公里	1.5 公里	40 公里	10 公里
半程	25.75 公里	0.75 公里	20 公里	5 公里
半程接力	4 人每人 需完成	0.3 公里	5 公里	2.5 公里

四、运动员资格

(一)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
规定执行。

(二) 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健康合格，
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 报名人数

1.成年组：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男运动员 6 人，女
运动员 3 人。

(二) 运动员年龄

成年组：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三) 每名运动员限报一项，各单位男子半程接力限报
一队（4 人）。

六、竞赛办法

(一) 竞赛规则

执行最新版本的《国际铁人三项联盟》竞赛规则和《中
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犯规行为处罚细则》。

(二) 比赛检录时，运动员需出示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原件，否则不能参加比赛。

(三) 器材、服装与装备

1. 参赛运动员自备自行车、服装和头盔等器材和装备，
并要符合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

2. 运动员比赛服须符合最新版本的《中国铁人三项运动
协会业余铁人三项运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可到中铁协官

方网站“规则规定”栏内查阅。)

3.运动员可以使用公路自行车、TT车、山地车等无动力自行车,但必须通过裁判组检查,确认自行车符合安全规定。

4.运动员必须强制使用“游泳安全浮球(气囊)”,安全浮球与身体之间应通过长度至少为40厘米的绳(缆)连接,不得直接绑定在身体上。

5.运动员比赛服与装备检查将在比赛日检录和进入转换区的时候进行,赛前不再单独安排检查;如运动员不确定自身比赛服和装备是否符合竞赛规则,可在赛前技术会将比赛服与装备提交技术官员检查。

(四)比赛关门时间

全程:4小时;半程:2小时。其中全程比赛游泳关门时间为60分钟,半程比赛游泳关门时间为30分钟。

(五)竞赛日程另行通知。

(六)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七)特殊规定:起水时必须佩戴“游泳安全浮球(气囊)”,否则按照犯规进行时间处罚,全程距离时间处罚2分钟,半程和接力距离时间处罚1分钟。

七、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一)录取名次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

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二）计分方法

1.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

2.破市纪录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相关规定执行。

3.按各代表队在单项比赛中名次得分和破市纪录加分之和分别排列成年组和青少年甲组、乙组、丙组、丁组团体前八名，如总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再相等则以获第二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八、报名和报到

（一）比赛采用网络报名。具体操作办法和报名所需提供的材料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报名工作的通知》（渝六运组委会办〔2021〕4号）执行。

（二）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4月12日、报到时间另行通知。

（三）联系方式

张老师 电话：13991370517

潘老师 电话：13618317618

九、疫情防控

（一）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

区的旅居史和有关人员接触史。

（二）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三）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健美操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4月8日—2021年4月11日，在永川农机校体育馆。

二、参加单位

(一) 各区县(含自治县、经开区)、各行业系统及单位、驻渝部队为单位参加比赛；

(二) 全市各中小学、高校、高职高专全日制在校生；

(三) 社会团体、俱乐部；

三、竞赛项目

(一) 成年组

竞技类自选项目：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

有氧类规定项目：有氧舞蹈(8人)和有氧踏板(8人)；

(二) 青少年组

1. 青少年甲组

青少年甲组(国际年龄二组)：《2019—2021年健美操运动员技术等级规定动作规定动作》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

有氧类规定项目：有氧舞蹈(8人)、有氧踏板(8人)；

2. 青少年乙组

青少年乙组(国际年龄一组)：《2019—2021年健美操运

动员技术等级规定动作规定动作》男子单人操、女子单人操、混合双人操、三人操、五人操；

有氧类规定项目：有氧舞蹈（8人）、有氧踏板（8人）；

3. 青少年丙组

青少年丙组（预备组）：《2019-2021年健美操运动员技术等级规定动作规定动作》三人操、五人操；

有氧类规定项目：有氧舞蹈（8-12人）；

4. 各 项 目 视 频 及 音 乐 下 载 链 接：

<https://pan.baidu.com/s/1duHXRi6FPjvaW0THMUUyzA>

提取码：x5fa

四、运动员资格

（一）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二）在渝中小学、高校、高职高专全日制在校生，凭学籍卡复印件、学生证（或入学通知书），代表各单位进行参赛。

（三）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健康合格，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报名人数

1. 成年组：领队1人，教练员2人，运动员性别不限2-24人。

2. 青少年组：领队1人，教练员3人，甲组运动员1-24

人（性别不限），乙组运动员 1-24 人（性别不限），丙组运动员 3-20 人（性别不限）。

（二）各组别运动员年龄

成年组：20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

青少年组：

甲 组：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 组：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丙 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三）每名运动员限报两项。

六、竞赛办法

（一）采用国际体操联合会《2017-2020 竞技健美操评分规则》并结合本规程执行。

（二）出场顺序：在赛前联席会中抽签决定。比赛采用预决赛同场制一次性决出名次。

（三）特别说明：每项报名参赛队伍不足 3 支将取消该项目的比赛。

（四）青少年组竞技健美操规定动作：所有规定动作不允许更改规定套路的音乐、操化动作、托举动作、过渡连接及队形路线变化，所有难度可以在同一类根命名动作中降组。

（五）有氧类规定动作：

1、所有有氧类规定动作都不允许更改规定套路的音乐、操化动作、托举动作、过渡连接、难度动作。

2、有氧舞蹈：青少年乙组，允许自行创编成套开始部

分2个八拍；青少年丙组，允许自行创编成套开始部分2个八拍及结尾1个八拍；所有套路队形自行创编。

3、有氧踏板：自行创编成套开始部分2个八拍。所有套路队形自行创编。

（六）各代表队在为运动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同时，要做好比赛中出现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急预案，如发生人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各代表队应按照应急预案积极主动的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七、录取名次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1、报名时间:2021年2月19日-2021年3月19日17:00前。

2、报名方法(报名表见附件)

第一步：网上报名：

1.官网报名：登陆重庆体育总会官网 www.cqtyzh.org 点击【报名入口】，选择【重庆市六运会健美操比赛】报名通道入口进入报名系统，完成相关信息的填写，检查无误后保存提交，完成网上报名操作（一经提交不得更改）。

2.微信公众平台报名：

关注重庆市体育总会的微信公众号“重庆市体育总会”，点击下方菜单【报名系统】--【重庆市六运会健美操比赛】，进入报名系统，完成相关信息的填写，检查无误后保存提交，完成微信报名操作。

报名咨询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17708316022

注：所有报名单位必须通过以上两种报名方式之一完成网上报名。

专项技术联系人：王老师

电 话：18203081466

（二）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九、疫情防控

（一）各参赛单位要全面负责本单位队伍的疫情防控管理工作，要全面掌握参赛运动员、教练员及领队等相关人员的身体状况，确保所有人员抵达赛区前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各参赛单位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对运动队进行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各项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包车等方式前往赛区。各队领队、教练为本队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

（三）各参赛单位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全体人员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健美操比赛报名表

附件: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健美操比赛报名表

单位: (盖章) _____

医院: (盖章) _____

领队: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教练: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序号	组别	姓名	参赛项目						
			男单	女单	混双	三人	五人	有氧舞蹈	有氧踏板
1	成年组	男 : XXX 女 : XXX						✓	

注: 在参赛项目下打✓

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街舞比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2021年4月15日—4月18日在永川区农业机械化学
校体育馆举行。

二、参加单位及个人

(一) 各区县(含自治县、两江新区、高新区、万盛经
开区)、各行业系统及单位。

(二) 全市各中小学、高校、高职高专全日制在校生;

(三) 社会团体、俱乐部及个人;

三、竞赛项目

(一) 成年组

男子: 19周岁以上街舞(Breaking)个人斗舞赛。

(二) 青少年组

1. 青少年甲组

男子: 14-18周岁街舞(Breaking)个人斗舞赛。

2. 青少年乙组

女子: 18周岁以下街舞(Breaking)个人斗舞赛。

青少年丙组

男子: 13周岁以下街舞(Breaking)个人斗舞赛。

四、运动员资格

(一)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有关

规定执行。

(二) 所有参赛运动员须经县级以上医院检查健康合格，并购买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方能参赛。

五、参加办法

(一) 报名人数

1. 成年组：运动员人数不限。

2. 青少年组：运动员人数不限。

(二) 各组别运动员年龄

成年组：2001.12.31 以前；

甲 组：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乙 组：200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丙 组：200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三) 每名运动员限报一项。各组别运动员人数不限，总规模不超过 400 人。总人数达到上限后，报名系统关闭。

六、竞赛办法

(一) 出场顺序：赛前抽签决定。

(二) 进入半决赛后，将采取 3 局 2 胜制。

(三) 淘汰赛阶段每人每轮展示时间 45 秒至 60 秒，抽签决定出场顺序。

(四) 运动员比赛时身着不得含有政治、宗教、暴力、血腥等文字和图案或过分暴露的服装参赛，否则将不得参加比赛。

(五) 运动员须自行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人

身意外伤害事故的，应积极主动处理，并向所投保的保险公司索赔。

七、录取名次

各单项录取前八名，前三名颁发金、银、铜牌和证书，其余名次颁发证书。如参赛人数不足录取名次，按实际参赛人数录取。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方式

第一步：网上报名：

1.官网报名：登陆重庆体育总会官网 www.cqtyzh.org 点击【报名入口】，选择【重庆市六运会街舞比赛】报名通道入口进入报名系统，完成相关信息的填写，检查无误后保存提交，完成网上报名操作（一经提交不得更改）。

2.微信公众平台报名：

关注重庆市体育总会的微信公众号“重庆市体育总会”，点击下方菜单【报名系统】--【重庆市六运会街舞比赛】，进入报名系统，完成相关信息的填写，检查无误后保存提交，完成微信报名操作。

注：报名必须通过以上两种报名方式之一完成网上报名。

（二）报名、报到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联系方式

林老师 电话：17830380127

杨老师 电话：18008305211

九、疫情防控

（一）参赛人员必须服从赛区的疫情防控管理，关注自身身体状况，确保抵达赛区前14天无中高风险地区的旅居史和相关人员接触史。

（二）参赛人员在前往赛区比赛前，应接受疫情防控知识教育，并严格遵守赛区疫情防控工作纪律。赴赛区途中乘坐交通工具时，应加强个人防护，在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尽量采用更加安全的方式前往赛区。

（三）参赛人员抵达赛区时应第一时间向大会工作人员出示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

（四）所有参赛人员进驻赛区酒店后，将严格按照“酒店、赛场之间两点一线”的轨迹统一接驳行动，最大程度减少参赛人员流动及与外界接触，降低传染可能性，形成“防疫闭环”。

十、经费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经费开支标准和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十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执行。

十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按《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执行。

十三、裁判员和仲裁委员

由组委会另行通知。

十四、本规程解释权和修改权属重庆市第六届运动会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